



南开大学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Nankai Career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南开大学

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2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2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2
（二）毕业生的结构.....	2
二、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5
三、签约就业流向.....	7
（一）地区流向.....	7
（二）单位流向.....	9
（三）世界 500 强企业就业情况.....	10
（四）重点流向单位.....	11
四、国（境）内升学流向.....	12
五、国（境）外升学流向.....	13
（一）国（境）外升学国家.....	13
（二）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分布.....	13
第二部分：各院系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15
一、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就业情况分析.....	15
（一）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15
（二）签约就业流向.....	16
（三）国（境）内升学流向.....	18
（四）国（境）外升学流向.....	20
二、毕业研究生分院系就业情况分析.....	22
（一）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22
（二）签约就业流向.....	23
（三）国（境）内升学流向.....	26
第三部分：特殊群体就业情况分析	28
一、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8
（一）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28
（二）签约就业流向.....	29

二、自主招生群体就业情况分析.....	32
(一) 规模及结构分布.....	32
(二) 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33
(三) 签约就业流向.....	33
(四) 继续深造流向.....	35
第四部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36
一、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36
(一) 多方位提供保障，促西部基层就业.....	36
(二) 举办特色双选会，提升求职匹配度.....	36
(三) 开展针对性帮扶，助力困难毕业生.....	37
(四) 提升理论化水平，满足定制化需求.....	37
(五) 搭生涯智库平台，助学生成长过程.....	37
(六) 重视学生自主性，提升活动创造力.....	38
(七) 完善就业网功能，推进信息化建设.....	38
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色.....	38
(一) 注重教育，营造氛围.....	38
(二) 建设平台，强化载体.....	38
(三) 挖掘典型，树立榜样.....	39
(四) 领导重视，影响广泛.....	39
第五部分：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40
一、薪酬水平.....	40
(一) 本科毕业生.....	40
(二) 毕业研究生.....	42
二、专业相关度.....	45
(一) 本科毕业生.....	45
(二) 毕业研究生.....	47
(三) 继续深造专业相关度.....	48
三、稳定性.....	49
(一) 本科毕业生.....	50

(二) 毕业研究生.....	51
四、就业满意度.....	53
(一) 本科毕业生.....	53
(二) 毕业研究生.....	55
五、就业能力.....	58
(一) 毕业生自评.....	58
(二) 用人单位评价.....	58
第六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63
一、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	63
二、本科毕业生签约率稳步上升，民营企业就业流向呈走高趋势.....	63
三、研究生签约率稳定，民营企业、党政机关就业比例上升.....	64
四、京津冀地区就业呈现上升趋势.....	64
五、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趋势上升.....	65
六、就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	65
第七部分：学校人才培养综合评价.....	67
一、教育教学评价.....	67
(一)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评价.....	67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	69
二、学校就创业工作综合评价.....	70
(一) 毕业生对学校就创业工作的评价.....	70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	72
第八部分：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74
(一) 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74
(二) 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	74
(三) 毕业生就业状况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反馈.....	75
附表.....	76

南开大学创建于 1919 年，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内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大学之一，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形成了文理并重、基础宽厚、突出应用与创新的办学特色。

南开大学珍视“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的办学理念，不断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突出公能兼备、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实行弹性学制、学分制、主辅修制、双学位制，把“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作为育人的基本环节，以杰出校友周恩来为楷模，塑造学生健全人格、高尚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南开大学以优良校风著称，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青年学子的健康成长营造了丰富高雅、活泼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南开毕业生以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富于开拓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受到社会各界青睐。

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建立起就业与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文件要求，编制和正式发布《南开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

1.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就业率、毕业去向、就业流向等。

2. 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新锦成）调研数据

毕业生调研：面向全校 2015 届毕业生，自 2015 年 8 月 0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历时 105 天，共回收有效问卷 2459 份。使用数据涉及就业相关分析及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评价部分。具体样本分布详见附表。

用人单位调研：自 2015 年 8 月 0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历时 105 天，共回收有效问卷 116 份。使用数据涉及毕业生就业能力评价及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评价部分。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近年来，学校毕业生规模较为稳定，始终保持在 6600 人左右。2015 年共有毕业生 6673 人，本科毕业生 30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5.18%），毕业研究生 3658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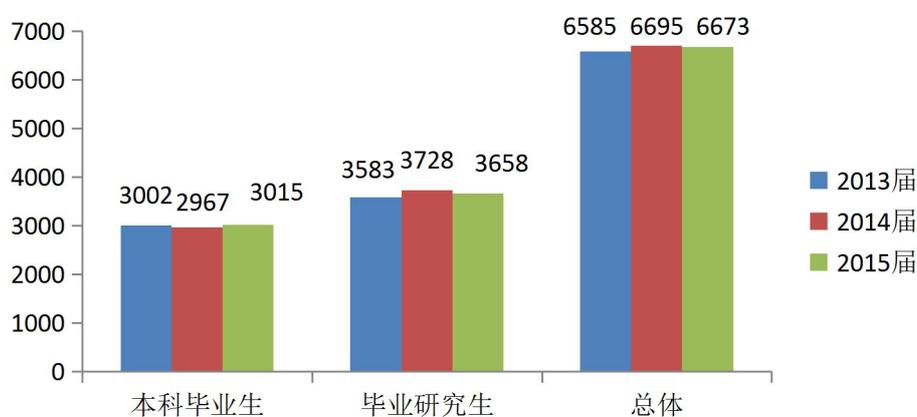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5 届毕业生的规模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毕业生的结构

1. 院系分布

毕业生各学院（中心/所）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院（中心/所）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文学院	183	6.07	170	4.65	353	5.29
历史学院	87	2.89	122	3.34	209	3.13
哲学院	59	1.96	28	0.77	87	1.30
法学院	115	3.81	143	3.91	258	3.8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83	6.07	226	6.18	409	6.13
外国语学院	176	5.84	133	3.64	309	4.63

学院（中心/所）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经济学院	480	15.92	562	15.36	1042	15.62
商学院	308	10.22	196	5.36	504	7.55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20	0.66	58	1.59	78	1.17
数学科学学院	152	5.04	121	3.31	273	4.09
物理科学学院	145	4.81	80	2.19	225	3.37
化学学院	225	7.46	314	8.58	539	8.08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64	5.44	135	3.69	299	4.48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171	5.67	146	3.99	317	4.75
软件学院	91	3.02	33	0.90	124	1.8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82	2.72	150	4.10	232	3.48
生命科学学院	111	3.68	214	5.85	325	4.87
医学院	74	2.45	130	3.55	204	3.06
汉语言文化学院	24	0.80	46	1.26	70	1.05
药学院	63	2.09	60	1.64	123	1.84
泰达学院	72	2.39	23	0.63	95	1.42
旅游与服务学院	30	1.00	21	0.57	51	0.76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	-	11	0.30	11	0.16
高等教育研究所	-	-	15	0.41	15	0.22
金融发展研究院	-	-	12	0.33	12	0.18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	-	35	0.96	35	0.52
日本研究院	-	-	15	0.41	15	0.22
MBA 中心	-	-	355	9.70	355	5.32
MEM 中心	-	-	42	1.15	42	0.63
MPACC 中心	-	-	49	1.34	49	0.73
组合数学中心	-	-	13	0.36	13	0.19
总计	3015	100.00	3658	100.00	6673	100.00

表 1-1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各学院（中心/所）人数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性别分布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总体男女性别比为 1:1.17；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女生人数均多于男生。

学历	男		女		性别比 (男:女)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本科毕业生	1385	45.94	1630	54.06	1:1.18
毕业研究生	1689	46.17	1969	53.83	1:1.17

学历	男		女		性别比 (男:女)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总体	3074	46.07	3599	53.93	1:1.17

表 1-2 2015 届毕业生的性别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3. 民族分布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中，汉族毕业生 620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2.94%；少数民族毕业生 47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06%。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历	汉族		少数民族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本科毕业生	2757	91.44	258	8.56
毕业研究生	3445	94.18	213	5.82
总体	6202	92.94	471	7.06

表 1-3 2015 届毕业生的民族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少数民族毕业生主要包括满族、回族、蒙古族、土家族、维吾尔族等 28 个少数民族，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民族	人数	民族	人数	民族	人数
满族	123	彝族	9	畲族	1
回族	85	哈萨克族	8	黎族	1
蒙古族	63	瑶族	7	水族	1
土家族	37	锡伯族	5	仫佬族	1
维吾尔族	29	侗族	5	俄罗斯族	1
苗族	20	布依族	2	羌族	1
藏族	20	拉祜族	2	鄂温克族	1
壮族	19	仫佬族	2	其他	1
白族	13	纳西族	1		
朝鲜族	12	哈尼族	1		

表 1-4 2015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4. 生源地分布¹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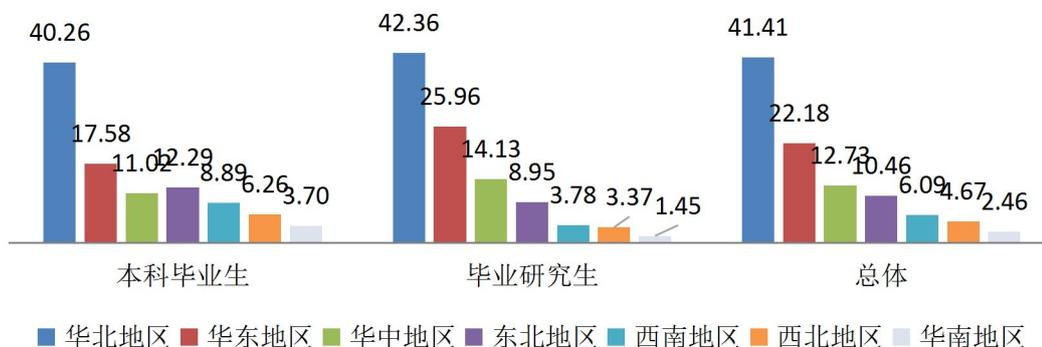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的生源地分布情况 (单位: %)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6.69%，在同等类型院校中居于前列；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5.82%，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为 97.40%。从具体去向来看，本科毕业生以“签约就业”（42.32%）和“国（境）内升学”（35.42%）为主；毕业研究生以“签约就业”为主，占比为 89.75%。

毕业去向 学历	毕业生人数	签约就业		灵活就业		国（境）内升学		出国（境）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3015	1276	42.32%	7	0.23%	1068	35.42%	538	17.84%	2889	95.82%
毕业研究生	3658	3283	89.75%	1	0.03%	209	5.71%	70	1.91%	3563	97.40%
总体	6673	4559	68.32%	8	0.12%	1277	19.14%	608	9.11%	6452	96.69%

表 1-5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¹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不同性别就业率及毕业去向方面存在差异：本科毕业生中，女生就业率（97.24%）高于男生（94.15%）约 3 个百分点；其中男生签约率比女生高约 8 个百分点，继续深造率（国（境）内升学和出国（境））比女生低约 11 个百分点。毕业研究生中，女生就业率（96.85%）比男生（98.05%）低约 1 个百分点；其中女生签约率比男生高约 2 个百分点，国（境）内升学和出国（境）比例均低于男生。

毕业去向 学历		签约就业		灵活就业		国（境）内升学		出国（境）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男	643	46.43	6	0.43	447	32.27	208	15.02	1385	1304	94.15%
	女	633	38.83	1	0.06	621	38.10	330	20.25	1630	1585	97.24%
毕业研究生	男	1500	88.81	0	0.00	113	6.69	43	2.55	1689	1656	98.05%
	女	1783	90.55	1	0.05	96	4.88	27	1.37	1969	1907	96.85%
总体	男	2143	69.71	6	0.20	560	18.22	251	8.17	3074	2960	96.29%
	女	2416	67.13	2	0.06	717	19.92	357	9.92	3599	3492	97.03%

表 1-6 2015 届不同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分生源地来看：甘肃省、上海市生源均实现了完全就业，而海南省、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生源就业率相对较低，均处于 90.00% 以下。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天津市	724	96.96%	683	98.54%	1407	97.73%
甘肃省	44	100.00%	37	100.00%	81	100.00%
上海市	9	100.00%	2	100.00%	11	100.00%
安徽省	91	98.90%	120	98.33%	211	98.58%
浙江省	84	97.62%	53	100.00%	137	98.54%
广东省	49	100.00%	18	94.44%	67	98.51%
山东省	130	98.46%	590	98.31%	720	98.33%
内蒙古自治区	71	97.18%	95	98.95%	166	98.19%
陕西省	47	100.00%	49	95.92%	96	97.92%
湖北省	101	97.03%	97	97.94%	198	97.47%
吉林省	86	96.51%	64	98.44%	150	97.33%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四川省	107	96.26%	73	98.63%	180	97.22%
山西省	110	95.45%	205	98.05%	315	97.14%
河南省	142	96.48%	347	97.12%	489	96.93%
河北省	228	98.25%	520	96.15%	748	96.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9	94.94%	27	100.00%	106	96.23%
辽宁省	177	94.92%	158	97.47%	335	9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	92.86%	29	100.00%	71	95.77%
福建省	66	93.94%	51	98.04%	117	95.73%
湖南省	88	96.59%	72	94.44%	160	95.63%
江西省	77	94.81%	58	96.55%	135	95.56%
江苏省	71	95.77%	74	94.59%	145	95.17%
云南省	42	97.62%	18	88.89%	60	95.00%
重庆市	56	92.86%	27	96.30%	83	93.98%
黑龙江省	106	92.45%	105	95.24%	211	93.84%
北京市	76	92.11%	44	95.45%	120	93.33%
贵州省	40	90.00%	19	100.00%	59	93.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	85.71%	8	100.00%	22	90.91%
海南省	20	85.00%	6	100.00%	26	88.46%
青海省	4	75.00%	2	100.00%	6	83.33%
西藏自治区	22	81.82%	1	100.00%	23	82.61%

表 1-7 2015 届不同学历不同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签约就业流向

（一）地区流向²

学校 2015 届签约就业毕业生地区流向以京津粤沪为主（本科毕业生 73.96%、毕业研究生 68.02%），其中在天津市就业的比例最高（本科毕业生 49.57%、毕业研究生 48.60%）。

²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地区包括：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海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图 1-3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单位: %)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 天津市和北上广生源回生源所在地就业比例相对较高, 分别为 88.43% 和 79.38%; 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生源除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以外, 主要流向了津京粤沪地区。

就业地域	本地生源	外地生源		
	天津市	北上广	其他地区	西部地区
天津市	88.43%	17.53%	39.43%	34.38%
北上广	10.15%	79.38%	22.23%	22.08%
其他地区	1.02%	2.06%	36.68%	7.57%
西部地区	0.41%	1.03%	1.66%	35.96%

表 1-8 2015 届毕业生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表

非天津市生源中, 北京市、广东省和西藏自治区生源回生源所在地就业比例相对较高, 而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和湖北省生源回生源所在地就业比例相对较低。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生源地省份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回生源所在地就业比例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非天津市	928	272	29.31%	2644	774	29.27%	29.28%
北京市	27	21	77.78%	40	36	90.00%	85.07%
广东省	8	5	62.50%	16	12	75.00%	70.83%
西藏自治区	17	10	58.82%	1	0	0.00%	55.56%
云南省	23	11	47.83%	14	5	35.71%	43.24%
浙江省	37	17	45.95%	50	30	60.00%	54.02%
福建省	22	10	45.45%	48	14	29.17%	34.29%
内蒙古自治区	28	12	42.86%	88	24	27.27%	31.03%

生源地省份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回生源地就业比例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山东省	51	17	33.33%	522	162	31.03%	31.24%
四川省	40	13	32.50%	69	26	37.68%	35.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	16	31.37%	26	6	23.08%	28.57%
重庆市	28	8	28.57%	24	11	45.83%	36.54%
辽宁省	64	18	28.13%	143	57	39.86%	36.23%
江苏省	22	6	27.27%	64	33	51.56%	45.35%
河南省	56	15	26.79%	300	96	32.00%	31.18%
江西省	35	9	25.71%	55	11	20.00%	22.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2	25.00%	7	0	0.00%	13.33%
上海市	4	1	25.00%	2	0	0.00%	16.67%
黑龙江省	42	10	23.81%	94	15	15.96%	18.38%
河北省	89	20	22.47%	455	89	19.56%	20.04%
贵州省	18	4	22.22%	18	10	55.56%	38.89%
海南省	9	2	22.22%	5	2	40.00%	28.57%
湖南省	28	6	21.43%	62	16	25.81%	24.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	5	20.83%	28	12	42.86%	32.69%
山西省	38	7	18.42%	183	43	23.50%	22.62%
吉林省	44	8	18.18%	59	8	13.56%	15.53%
湖北省	39	7	17.95%	84	12	14.29%	15.45%
甘肃省	23	4	17.39%	37	9	24.32%	21.67%
安徽省	36	6	16.67%	106	21	19.81%	19.01%
陕西省	15	2	13.33%	43	14	32.56%	27.59%
青海省	3	0	0.00%	1	0	0.00%	0.00%

表 1-9 2015 届不同生源地毕业生回省就业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单位流向

民营企业为本科毕业生就业主战场（占比为 57.14%），其次是党政机关（20.88%）；研究生单位流向，除企业外，事业单位也为其主要去向单位（占签约就业总人数的 31.96%）。通过对比，本科毕业生以民营企业和党政机关为主，而毕业研究生流向事业单位的占比则明显高于本科毕业生。

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党政机关		20.88	8.69
企业	民营企业	57.14	45.07
	国有企业	8.79	10.75

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三资企业	3.85	2.80
	小计	69.78	58.62
事业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3.30	9.13
	高等教育单位	1.10	12.96
	中初教育单位	0.55	2.36
	医疗卫生单位	0.55	5.45
	科研设计单位	3.85	2.06
	小计	9.35	31.96
部队		-	0.74
总计		100.00	100.00

表 1-10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世界 500 强企业³就业情况

南开大学毕业生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社会与工作的能力强，受到国内外高层次用人单位的青睐。2015 届毕业生中，共 407 人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世界 500 强企业就业。

世界排名	单位名称	人数	世界排名	单位名称	人数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	169	陶氏化学公司	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	17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7	国家电网公司	16	18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6
9	丰田汽车公司	1	1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2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232	可口可乐公司	1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2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	27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	2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63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82	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2	304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87	国家开发银行	8	3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88	亚马逊公司	1	3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
9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	37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³世界 500 强的排名来源于 2015 年《财富》杂志。

世界排名	单位名称	人数	世界排名	单位名称	人数
95	微软公司	1	39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0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	42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
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	43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
14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	45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14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	453	伟创力公司	1
15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455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
16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	482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	1

表 1-11 2015 届毕业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人数统计列表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重点流向单位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名称	人数
南开大学	103	国网电力公司	14
中国农业银行	43	天津理工大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设银行	35	天津医科大学	14
招商银行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工商银行	2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	天津财经大学	13
交通银行	22	天津市金满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3
中国移动	22	天津市学而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
北京火花航程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13
平安银行	21	创世晟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	天津大学	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7	中国民生银行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津师范大学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	10
天津市征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	10
天津越宇企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民银行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		

表 1-12 2015 届毕业生重点单位流向

注：重点流向单位是在此单位就业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国（境）内升学流向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国（境）内升学共 127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19.14%），其中本科毕业生 1068 人，毕业研究生 209 人；升学院校主要集中在本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等“985”高校、“211”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流向院校分布如下所示。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内升学重点流向院校			
院校名称	人数	院校名称	人数
南开大学	507	中山大学	11
北京大学	127	山东大学	10
清华大学	50	武汉大学	10
中国人民大学	4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9
中国科学院	36	天津大学	8
复旦大学	3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
上海交通大学	32	厦门大学	6
中国科学院大学	32	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	6
浙江大学	16	北京外国语大学	5
南京大学	15	外交学院	5
北京师范大学	12		

注：本科毕业生重点流向院校指升学人数≥5 的院校。

2015 届毕业研究生国（境）内升学重点流向院校			
院校名称	人数	院校名称	人数
南开大学	132	北京大学	4
中国科学院	8	上海交通大学	4
清华大学	7	天津理工大学	4
天津大学	6	中国科学院大学	4
复旦大学	5		

注：毕业研究生重点流向院校指升学人数≥4 的院校。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五、国（境）外升学流向⁴

（一）国（境）外升学国家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538 名毕业生选择国（境）外升学形式继续深造，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17.84%；其中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首选国家为美国（占国（境）外升学总人数的 46.31%），其次为中国香港和英国（分别为 15.31%、14.18%）；其余本科毕业生选择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法国等 19 个国家继续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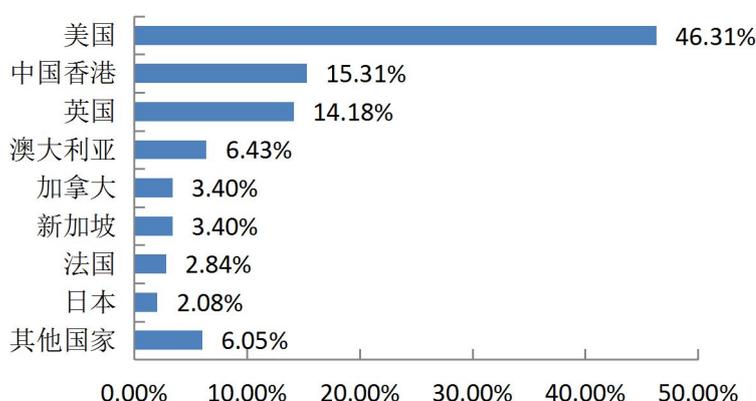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国家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分布⁵

538 名国（境）外升学的本科毕业生中，有 206 名本科毕业生进入哈佛大学、剑桥大学、耶鲁大学等世界前 50 名院校。具体院校分布如下表所示。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分布					
世界排名	学校	人数	世界排名	学校	人数
2	哈佛大学	2	27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2
3	剑桥大学	2	28	香港科技大学	22
7	伦敦大学学院	7	29	杜克大学	6
8	伦敦帝国学院	10	30	香港大学	12
9	瑞士联邦理工大学	1	30	密歇根大学	6
10	芝加哥大学	4	32	西北大学	3

⁴因毕业研究生国（境）外升学人数较少，该部分仅分析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情况。

⁵世界前 50 名院校排名来源于 2015-2016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分布					
世界排名	学校	人数	世界排名	学校	人数
12	新加坡国立大学	9	33	曼彻斯特大学	4
13	南洋理工大学	8	34	多伦多大学	4
14	洛桑联邦理工学	1	3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6
15	耶鲁大学	1	37	布里斯托大学	2
16	约翰·霍普金斯大	13	38	京都大学	3
17	康奈尔大学	6	39	东京大学	4
18	宾夕法尼亚大学	3	42	墨尔本大学	17
19	伦敦国王学院	2	44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	1
19	澳大利亚国立大	3	45	悉尼大学	9
21	爱丁堡大学	2	46	新南威尔士大学	2
22	哥伦比亚大学	16	48	华威大学	9
24	麦吉尔大学	2	50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2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第二部分：各院系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一、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就业情况分析

（一）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22 个学院，有 20 个学院的就业率达到了 90.00%以上；其中旅游与服务学院（100.00%）、经济学院（99.38%）和物理科学学院（99.31%）就业率位居前三。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去向构成主要集中在签约就业、国（境）内升学和出国（境），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	毕业生人数	签约就业 (%)	国(境)内升学 (%)	出国(境) (%)	灵活就业 (%)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文学院	183	54.10	30.05	14.21	-	180	98.36%
历史学院	87	36.78	39.08	17.24	1.15	82	94.25%
哲学院	59	42.37	38.98	15.25	1.69	58	98.31%
法学院	115	47.83	29.57	9.57	-	100	86.96%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83	46.99	33.88	12.57	-	171	93.44%
外国语学院	176	57.95	25.57	14.77	-	173	98.30%
经济学院	480	47.29	31.04	20.42	0.63	477	99.38%
商学院	308	49.68	26.62	19.16	0.32	295	95.78%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20	35.00	55.00	5.00	-	19	95.00%
数学科学学院	152	19.74	33.55	38.82	-	140	92.11%
物理科学学院	145	42.07	35.86	21.38	-	144	99.31%
化学学院	225	36.00	44.00	19.11	-	223	99.11%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64	35.37	40.24	17.07	-	152	92.68%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171	46.20	36.84	12.87	-	164	95.91%
软件学院	91	40.66	39.56	14.29	1.10	87	95.6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82	42.68	42.68	9.76	-	78	95.12%
生命科学学院	111	22.52	38.74	30.63	-	102	91.89%
医学院	74	1.35	95.95	-	-	72	97.30%
汉语言文化学院	24	33.33	45.83	16.67	-	23	95.83%
药学院	63	33.33	34.92	17.46	-	54	85.71%
泰达学院	72	55.56	22.22	12.50	-	65	90.28%
旅游与服务学院	30	46.67	26.67	26.67	-	30	100.00%

表 2-1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签约就业流向

1. 地区流向

京津粤沪为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地区流向，占比均在 54.00%以上；

各学院就业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	签约人数	天津市 (%)	北京市 (%)	广东省 (%)	上海市 (%)	其他地区 (%)	西部地区 (%)
文学院	99	41.41	17.17	1.01	-	32.32	8.08
历史学院	32	68.75	15.63	-	-	6.25	9.38
哲学院	25	62.50	-	8.33	-	20.83	8.33
法学院	55	52.73	12.73	12.73	7.27	7.27	7.2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86	58.14	10.47	2.33	1.16	13.95	13.95
外国语学院	102	37.25	14.71	4.90	0.98	35.29	6.86
经济学院	227	46.26	16.74	3.52	4.85	18.06	10.57
商学院	153	39.22	30.72	4.58	4.58	12.42	8.5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7	57.14	28.57	-	-	14.29	-
数学科学学院	30	46.67	6.67	3.33	3.33	36.67	3.33
物理科学学院	61	60.66	9.84	4.92	1.64	13.11	9.84
化学学院	81	70.37	7.41	3.70	3.70	14.81	-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58	63.79	13.79	10.34	1.72	6.90	3.45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79	37.97	36.71	2.53	5.06	8.86	8.86
软件学院	37	64.86	18.92	-	5.41	5.41	5.4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48.57	2.86	2.86	-	37.14	8.57
生命科学学院	25	56.00	16.00	8.00	8.00	12.00	-
医学院	1	100.00	-	-	-	-	-
汉语言文化学院	8	62.50	-	-	-	25.00	12.50
药学院	21	52.38	-	4.76	-	28.57	14.29
泰达学院	40	37.50	7.50	15.00	7.50	25.00	7.50
旅游与服务学院	14	42.86	35.71	7.14	7.14	7.14	-

表 2-2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学院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文学院	99	55	55.56%
历史学院	32	13	40.63%
哲学院	25	14	56.00%
法学院	55	15	27.2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86	48	55.81%
外国语学院	102	54	52.94%
经济学院	227	105	46.26%
商学院	153	58	37.91%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7	3	42.86%
数学科学学院	30	15	50.00%
物理科学学院	61	25	40.98%
化学学院	81	37	45.68%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58	15	25.86%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79	23	29.11%
软件学院	37	14	37.8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21	60.00%
生命科学学院	25	9	36.00%
医学院	1	1	100.00%
汉语言文化学院	8	3	37.50%
药学院	21	11	52.38%
泰达学院	40	14	35.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14	8	57.14%

表 2-3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3. 单位流向

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	签约人数	党政机关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文学院	14	21.43	0.00	0.00	57.14	0.00	7.14	0.00	0.00	14.29
历史学院	12	25.00	8.33	0.00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哲学院	4	25.00	25.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学院	17	23.53	5.88	0.00	64.71	0.00	0.00	0.00	0.00	5.88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3	46.15	23.08	0.00	15.38	7.69	0.00	0.00	0.00	7.69
外国语学院	10	30.00	10.00	1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学院	签约人数	党政机关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经济学院	34	26.47	2.94	5.88	52.94	0.00	0.00	0.00	5.88	5.88
商学院	25	4.00	24.00	4.00	56.00	0.00	0.00	0.00	12.00	0.00
数学科学学院	4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理科学学院	2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化学学院	2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8	0.00	12.50	0.0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8	25.00	0.00	12.50	50.00	12.50	0.00	0.00	0.00	0.00
软件学院	2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20.00	0.00	1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命科学学院	4	25.00	25.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汉语言文化学院	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药学院	5	0.00	0.00	0.00	8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泰达学院	4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3	33.33	0.00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4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 国(境)内升学流向

1. 院校层次

本校直升比例较高的学院为汉语言文化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医学院、历史学院和法学院（占比在 67.00%以上）；流向其他“985”高校比例较高的学院为泰达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哲学院（占比在 60.00%以上）。

学院	国(境)内升学人数	本校	其他“985”高校	“211”高校	科研院所	非“211”高校
文学院	55	47.27%	47.27%	5.45%	0.00%	0.00%
历史学院	34	67.65%	26.47%	5.88%	0.00%	0.00%
哲学院	23	39.13%	60.87%	0.00%	0.00%	0.00%
法学院	34	67.65%	23.53%	2.94%	0.00%	5.88%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62	41.94%	50.00%	3.23%	0.00%	4.84%
外国语学院	45	46.67%	40.00%	8.89%	0.00%	4.44%
经济学院	149	47.65%	37.58%	5.37%	8.72%	0.67%
商学院	82	57.32%	36.59%	4.88%	0.00%	1.22%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11	45.45%	36.36%	18.18%	0.00%	0.00%

学院	国(境)内升学人数	本校	其他“985”高校	“211”高校	科研院所	非“211”高校
数学科学学院	51	47.06%	37.25%	0.00%	15.69%	0.00%
物理科学学院	52	30.77%	51.92%	1.92%	15.38%	0.00%
化学学院	99	34.34%	49.49%	3.03%	11.11%	2.02%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65	33.85%	33.85%	3.08%	7.69%	21.54%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63	53.97%	23.81%	3.17%	3.17%	15.87%
软件学院	36	55.56%	33.33%	0.00%	0.00%	11.1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17.14%	65.71%	2.86%	0.00%	14.29%
生命科学学院	43	37.21%	30.23%	4.65%	25.58%	2.33%
医学院	71	83.10%	8.45%	4.23%	0.00%	4.23%
汉语言文化学院	11	100.00%	0.00%	0.00%	0.00%	0.00%
药学院	22	18.18%	59.09%	0.00%	9.09%	13.64%
泰达学院	16	18.75%	68.75%	0.00%	6.25%	6.25%
旅游与服务学院	8	87.50%	12.50%	0.00%	0.00%	0.00%

表 2-5 各学院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院校层次分布

注：此处“211”高校不包含“985”高校。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重点流向院校

学院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内升学主要流向院校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	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大学
汉语言文化学院	南开大学
化学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清华大学
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
旅游与服务学院	南开大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软件学院	南开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大学
商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学院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内升学主要流向院校
泰达学院	南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
外国语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文学院	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物理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
药学院	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山东大学
医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哲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

表 2-6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院校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国（境）外升学流向

1. 国（境）外升学国家

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国家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香港、英国和澳大利亚，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	国（境）外 升学人数	美国	中国香港	英国	澳大利亚	其他国家
文学院	26	19.23%	30.77%	38.46%	3.85%	7.69%
历史学院	15	33.33%	13.33%	26.67%	0.00%	26.67%
哲学院	9	22.22%	22.22%	11.11%	11.11%	33.33%
法学院	11	18.18%	18.18%	18.18%	27.27%	18.18%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3	17.39%	30.43%	39.13%	8.70%	4.35%
外国语学院	26	15.38%	23.08%	30.77%	3.85%	26.92%
经济学院	96	39.58%	19.79%	18.75%	9.38%	12.50%
商学院	57	49.12%	8.77%	10.53%	12.28%	19.3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1	100.00%	0.00%	0.00%	0.00%	0.00%
数学科学学院	54	70.37%	5.56%	5.56%	5.56%	12.96%
物理科学学院	31	67.74%	3.23%	3.23%	3.23%	22.58%
化学学院	43	69.77%	2.33%	6.98%	2.33%	18.60%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8	39.29%	14.29%	0.00%	3.57%	42.86%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22	63.64%	9.09%	9.09%	0.00%	18.18%
软件学院	13	84.62%	0.00%	7.69%	0.00%	7.6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8	37.50%	0.00%	12.50%	37.50%	12.50%
生命科学学院	34	41.18%	26.47%	2.94%	0.00%	29.41%

学院	国（境）外 升学人数	美国	中国香港	英国	澳大利亚	其他国家
汉语言文化学院	4	25.00%	50.00%	0.00%	0.00%	25.00%
药学院	11	36.36%	45.45%	18.18%	0.00%	0.00%
泰达学院	9	55.56%	33.33%	11.11%	0.00%	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8	50.00%	0.00%	25.00%	12.50%	12.50%

表 2-7 各学院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国家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重点国（境）外升学院校

学院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主要流向院校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香港科技大学、查尔姆斯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康奈尔大学
法学院	悉尼大学
化学学院	德州农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墨尔本大学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哥伦比亚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	哥伦比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墨尔本大学、伯明翰大学、华威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
历史学院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旅游与服务学院	华威大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软件学院	卡内基梅隆大学
商学院	墨尔本大学、多伦多大学、巴斯大学、霍普金斯大学、诺欧商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香港科技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德州农工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	威斯康辛麦迪逊分校、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纽约大学
泰达学院	普渡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杜伦大学、华威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文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
物理科学学院	波士顿大学、埃朗根纽伦堡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马里兰大学、密歇根大学
药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
哲学院	香港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墨尔本大学

表 2-8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院校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毕业研究生分院系就业情况分析

（一）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31 个学院（中心/所）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均处于 90.00% 以上；其中哲学院、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等 12 个学院（中心/所）的毕业研究生均实现了全部就业。各学院（中心/所）毕业生去向构成主要集中在签约就业（占比均在 72% 以上）；其中软件学院、金融发展研究院、MEM 中心、MPACC 中心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签约就业比例相对较高（均处于 97% 以上）。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中心/所）	毕业生人数	签约就业（%）	国内升学（%）	出国（境）（%）	灵活就业（%）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文学院	170	92.94	3.53	0.00	0.00	164	96.47%
历史学院	122	77.05	16.39	0.82	0.00	115	94.26%
哲学院	28	92.86	7.14	0.00	0.00	28	100.00%
法学院	143	92.31	2.10	1.40	0.70	138	96.5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26	92.04	5.75	0.88	0.00	223	98.67%
外国语学院	133	95.49	1.50	1.50	0.00	131	98.50%
经济学院	562	96.26	2.14	1.25	0.00	560	99.64%
商学院	196	96.43	2.04	0.00	0.00	193	98.47%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58	93.10	6.90	0.00	0.00	58	100.00%
数学科学学院	121	86.78	9.09	4.13	0.00	121	100.00%
物理科学学院	80	87.50	6.25	2.50	0.00	77	96.25%
化学学院	314	77.39	11.46	5.73	0.00	297	94.59%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35	92.59	2.96	2.22	0.00	132	97.78%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146	96.58	1.37	0.68	0.00	144	98.63%
软件学院	33	100.00	0.00	0.00	0.00	33	10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50	84.00	12.00	0.00	0.00	144	96.00%
生命科学学院	214	76.64	12.62	7.48	0.00	207	96.73%
医学院	130	74.62	14.62	2.31	0.00	119	91.54%
汉语言文化学院	46	91.30	4.35	4.35	0.00	46	100.00%
药学院	60	78.33	15.00	3.33	0.00	58	96.67%
泰达学院	23	86.96	13.04	0.00	0.00	23	10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21	80.95	14.29	0.00	0.00	20	95.24%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11	72.73	9.09	18.18	0.00	11	100.00%
高等教育研究所	15	93.33	0.00	0.00	0.00	14	93.33%
金融发展研究院	12	100.00	0.00	0.00	0.00	12	100.00%

学院（中心/所）	毕业生 人数	签约 就业 （%）	国内 升学 （%）	出国 （境） （%）	灵活 就业 （%）	就业 人数	就业率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35	97.14	0.00	2.86	0.00	35	100.00%
日本研究院	15	86.67	0.00	6.67	0.00	14	93.33%
MBA 中心	355	96.34	0.00	0.00	0.00	342	96.34%
MEM 中心	42	100.00	0.00	0.00	0.00	42	100.00%
MPACC 中心	49	97.96	2.04	0.00	0.00	49	100.00%
组合数学中心	13	84.62	15.38	0.00	0.00	13	100.00%

表 2-9 2015 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分布（单位：%）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签约就业流向

1. 地区流向

京津粤沪为各学院（中心/所）毕业研究生主要就业地区流向；具体签约就业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中心/所）	签约人数	天津市 （%）	北京市 （%）	广东省 （%）	上海市 （%）	其他地区 （%）	西部地区 （%）
文学院	158	51.90	11.39	1.90	1.90	25.95	6.96
历史学院	94	47.87	7.45	1.06	0.00	32.98	10.64
哲学院	26	42.31	3.85	0.00	0.00	46.15	7.69
法学院	132	65.91	8.33	1.52	2.27	15.91	6.06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7	66.18	7.73	2.42	1.45	16.43	5.80
外国语学院	127	51.97	8.66	5.51	2.36	25.20	6.30
经济学院	541	25.14	27.36	8.13	7.02	26.43	5.91
商学院	189	39.15	11.64	6.35	3.17	34.92	4.76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54	53.70	5.56	3.70	1.85	25.93	9.26
数学科学学院	105	25.71	22.86	11.43	3.81	29.52	6.67
物理科学学院	70	50.00	7.14	4.29	2.86	27.14	8.57
化学学院	243	40.33	6.17	1.65	2.47	42.39	7.00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25	29.60	18.40	9.60	0.80	34.40	7.20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141	36.17	21.28	3.55	0.00	34.04	4.96
软件学院	33	39.39	33.33	0.00	0.00	27.27	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26	51.59	9.52	3.97	2.38	26.19	6.35
生命科学学院	163	57.06	5.52	1.84	1.84	25.77	7.98
医学院	97	50.52	29.90	1.03	1.03	14.43	3.09

学院(中心/所)	签约人数	天津市 (%)	北京市 (%)	广东省 (%)	上海市 (%)	其他地区 (%)	西部地区 (%)
汉语言文化学院	42	52.38	4.76	7.14	2.38	33.33	0.00
药学院	47	61.70	0.00	2.13	4.26	27.66	4.26
泰达学院	20	60.00	0.00	0.00	5.00	35.00	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17	58.82	5.88	5.88	5.88	11.76	11.76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8	50.00	12.50	0.00	0.00	25.00	12.50
高等教育研究所	14	42.86	7.14	0.00	0.00	35.71	14.29
金融发展研究院	12	50.00	16.67	8.33	16.67	0.00	8.33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34	47.06	0.00	11.76	2.94	35.29	2.94
日本研究院	13	53.85	7.69	7.69	0.00	30.77	0.00
MBA 中心	342	78.07	0.88	0.88	0.29	19.88	0.00
MEM 中心	42	90.48	7.14	0.00	0.00	2.38	0.00
MPACC 中心	47	80.85	12.77	0.00	0.00	4.26	2.13
组合数学中心	11	36.36	9.09	0.00	0.00	36.36	18.18

表 2-10 2015 届各学院(中心/所) 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学院(中心/所)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文学院	158	69	43.67%
历史学院	94	40	42.55%
哲学院	26	14	53.85%
法学院	132	47	35.61%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8	122	58.65%
外国语学院	127	45	35.43%
经济学院	541	180	33.27%
商学院	189	88	46.56%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54	20	37.04%
数学科学学院	105	40	38.10%
物理科学学院	70	19	27.14%
化学学院	243	90	37.04%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25	44	35.20%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141	56	39.72%
软件学院	33	13	39.3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26	37	29.37%
生命科学学院	164	58	35.37%
医学院	97	34	35.05%
汉语言文化学院	42	16	38.10%
药学院	47	14	29.79%

学院（中心/所）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占比
泰达学院	20	4	2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17	9	52.94%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8	5	62.50%
高等教育研究所	14	5	35.71%
金融发展研究院	12	2	16.67%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34	12	35.29%
日本研究院	13	3	23.08%
MBA 中心	342	201	58.77%
MEM 中心	42	32	76.19%
MPACC 中心	48	32	66.67%
组合数学中心	11	5	45.45%

表 2-11 2015 届各学院（中心/所）毕业研究生回生源地就业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3. 单位流向

各学院（中心/所）毕业研究生单位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中心/所）	签约人数	党政机关（%）	企业（%）			事业单位（%）					部队（%）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文学院	45	8.89	2.22	0.00	48.89	17.78	4.44	2.22	0.00	15.56	0.00
历史学院	37	13.51	0.00	0.00	37.84	24.32	5.41	0.00	0.00	18.92	0.00
哲学院	7	14.29	0.00	0.00	42.86	28.57	0.00	14.29	0.00	0.00	0.00
法学院	47	14.89	27.66	2.13	44.68	2.13	0.00	2.13	0.00	6.38	0.0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45	20.00	6.67	2.22	35.56	15.56	0.00	6.67	2.22	11.11	0.00
外国语学院	30	0.00	10.00	3.33	36.67	23.33	10.00	0.00	0.00	16.67	0.00
经济学院	93	7.53	22.58	8.60	45.16	9.68	0.00	1.08	0.00	5.38	0.00
商学院	24	16.67	20.83	0.00	16.67	37.50	0.00	4.17	0.00	4.17	0.0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17	5.88	5.88	0.00	23.53	41.18	5.88	0.00	0.00	17.65	0.00
数学科学学院	16	0.00	12.50	0.00	50.00	6.25	0.00	0.00	6.25	25.00	0.00
物理科学学院	16	18.75	0.00	0.00	56.25	18.75	0.00	6.25	0.00	0.00	0.00
化学学院	41	7.32	4.88	2.44	60.98	12.20	9.76	0.00	2.44	0.00	0.00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8	5.56	16.67	11.11	33.33	11.11	0.00	0.00	0.00	16.67	5.56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9	11.11	11.11	0.00	55.56	11.11	0.00	11.11	0.00	0.00	0.00
软件学院	5	2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8.70	4.35	0.00	71.74	4.35	0.00	4.35	0.00	6.52	0.00
生命科学学院	55	3.64	5.45	1.82	50.91	10.91	7.27	1.82	14.55	3.64	0.00
医学院	39	0.00	0.00	0.00	23.08	5.13	0.00	0.00	58.97	2.56	10.26

学院（中心/所）	签约人数	党政机关（%）	企业（%）			事业单位（%）					部队（%）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汉语言文化学院	15	13.33	13.33	0.00	26.67	13.33	0.00	0.00	0.00	33.33	0.00
药学院	16	6.25	0.00	6.25	62.50	0.00	0.00	6.25	18.75	0.00	0.00
泰达学院	6	0.00	33.33	0.00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与服务学院	2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4	0.00	2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等教育研究所	9	11.11	11.11	0.00	44.44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发展研究院	5	0.00	2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9	0.00	22.22	0.00	66.67	0.00	0.00	0.00	0.00	11.11	0.00
日本研究院	4	25.00	0.00	0.00	5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MBA 中心	14	0.00	0.00	21.43	35.71	0.00	0.00	0.00	0.00	42.86	0.00
MEM 中心	2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MPACC 中心	2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数学中心	1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12 各学院（中心/所）2015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国（境）内升学流向

各学院（中心/所）毕业研究生国（境）内升学流向院校主要集中于本校，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中心/所）	国（境）内 升学人数	本校	其他“985” 高校	“211” 高校	科研 院所	非“211” 高校
文学院	6	5	1	0	0	0
历史学院	20	17	3	0	0	0
哲学院	2	0	1	0	1	0
法学院	3	1	1	1	0	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3	9	3	0	1	0
外国语学院	2	1	0	1	0	0
经济学院	9	4	4	0	1	0
商学院	4	4	0	0	0	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4	3	1	0	0	0
数学科学学院	9	6	1	0	2	0
物理科学学院	5	3	2	0	0	0
化学学院	35	19	4	0	6	6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4	2	2	0	0	0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2	0	2	0	0	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10	3	0	4	1

学院（中心/所）	国（境）内 升学人数	本校	其他“985” 高校	“211” 高校	科研 院所	非“211” 高校
生命科学学院	27	12	6	0	4	5
医学院	19	17	2	0	0	0
汉语言文化学院	2	2	0	0	0	0
药学院	9	9	0	0	0	0
泰达学院	2	2	0	0	0	0
旅游与服务学院	3	2	1	0	0	0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1	1	0	0	0	0
MPACC 中心	1	1	0	0	0	0
组合数学中心	2	2	0	0	0	0

表 2-13 各学院（中心/所）2015 届毕业研究生升学院校层次分布

注：此处“211”高校不包含“985 工程”高校。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第三部分：特殊群体就业情况分析

一、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一) 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汉族毕业生就业率高于少数民族；本科毕业生具体去向构成在不同民族之间存在差异：少数民族毕业生签约就业比例比汉族高约 8 个百分点，而汉族毕业生国（境）内升学比例和出国（境）比例均高于少数民族毕业生。

少数民族		毕业去向		签约就业		灵活就业		国（境）内升学		出国（境）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生	汉族	1147	41.60	7	0.25	997	36.16	500	18.14	2757	2651	96.16%		
	少数民族	129	50.00	0	0.00	71	27.52	38	14.73	258	238	92.25%		
研究生	汉族	3094	89.81	1	0.03	199	5.78	65	1.89	3445	3359	97.50%		
	少数民族	189	88.73	0	0.00	10	4.69	5	2.35	213	204	95.77%		
总体	汉族	4241	68.38	8	0.13	1196	19.28	565	9.11	6202	6010	96.90%		
	少数民族	318	67.52	0	0.00	81	17.20	43	9.13	471	442	93.84%		

表 3-1 2015 届不同民族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布如下表所示。

少数民族生源所在地	签约就业		国（境）内升学		出国、出境		总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N	%	N	%	N	%			
内蒙古自治区	34	69.39	10	20.41	3	6.12	49	47	95.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	75.51	5	10.20	3	6.12	49	45	91.8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64.29	5	17.86	2	7.14	28	25	89.29%
西藏自治区	13	76.47	0	0.00	0	0.00	17	13	76.47%

表 3-2 2015 届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生源少数民族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签约就业流向

1. 地区流向

不同民族毕业生地区流向构成存在差异：本科毕业生中，汉族在津京粤沪就业的比例比少数民族高约 13 个百分点，而少数民族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比汉族毕业生高约 27 个百分点；毕业研究生中，不同民族毕业生流向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比例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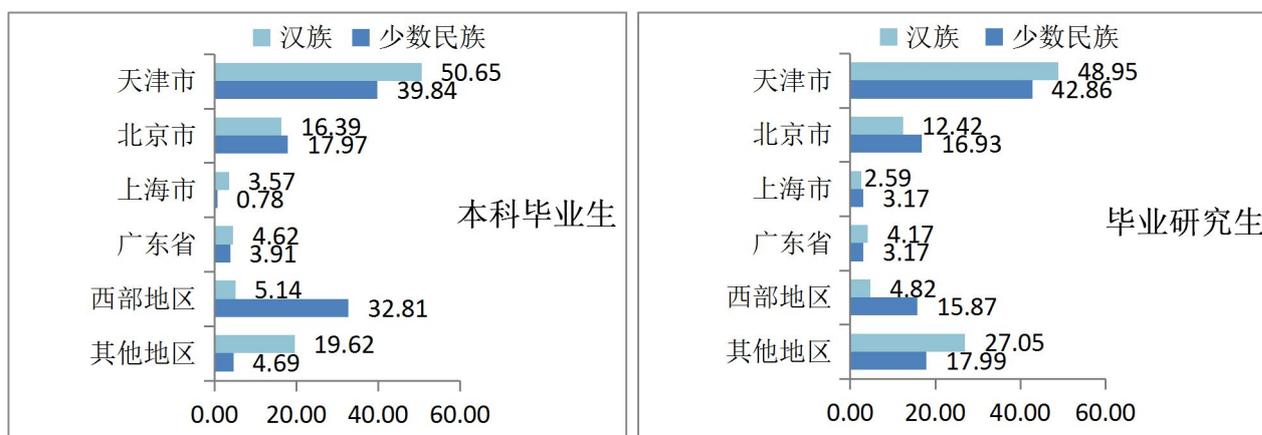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届不同民族毕业生签约就业地区流向分布(单位: %)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少数民族毕业生回生源所在地就业情况

少数民族签约就业的毕业生中，回生源所在地就业的比例为 41.82%；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主要生源地省份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人数	占比
北京市	9	9	100.00%
广东省	1	1	100.00%
浙江省	1	1	100.00%
天津市	44	36	81.82%
西藏自治区	13	10	76.92%
贵州省	13	7	53.85%
云南省	13	7	53.85%
四川省	4	2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	16	43.24%
内蒙古自治区	34	14	4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6	33.33%
湖北省	10	3	30.00%

主要生源地省份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人数	占比
河南省	7	2	28.57%
吉林省	8	2	25.00%
辽宁省	35	8	22.86%
湖南省	14	3	2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1	20.00%
重庆市	5	1	20.00%
河北省	26	3	11.54%
黑龙江省	13	1	7.69%
安徽省	2	0	0.00%
福建省	2	0	0.00%
青海省	1	0	0.00%
山东省	1	0	0.00%
山西省	1	0	0.00%
上海市	1	0	0.00%
总计	318	133	41.82%

表 3-3 2015 届主要生源地少数民族毕业生回生源地所在地就业情况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3. 单位流向

汉族和少数民族本科毕业生签约单位构成存在差异：其中少数民族本科毕业生流向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单位的比例均高于汉族本科毕业生，而其流向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和教育单位的比例均低于汉族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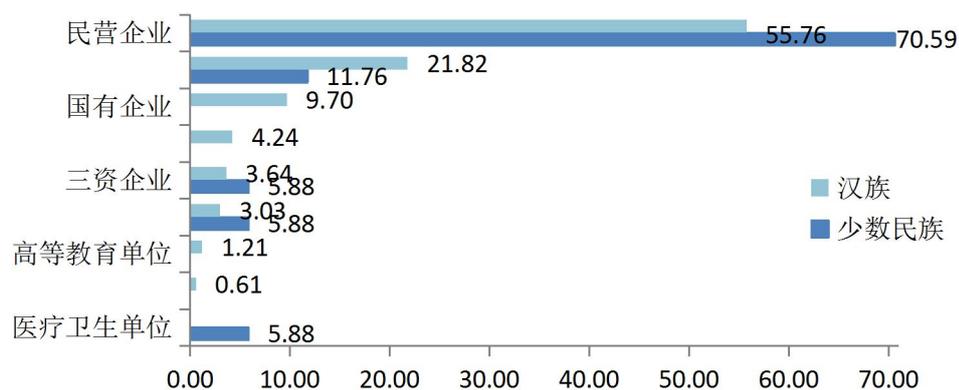


图 3-2 2015 届不同民族本科毕业生签约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汉族和少数民族毕业研究生在企业 and 事业单位的就业构成均存在差异, 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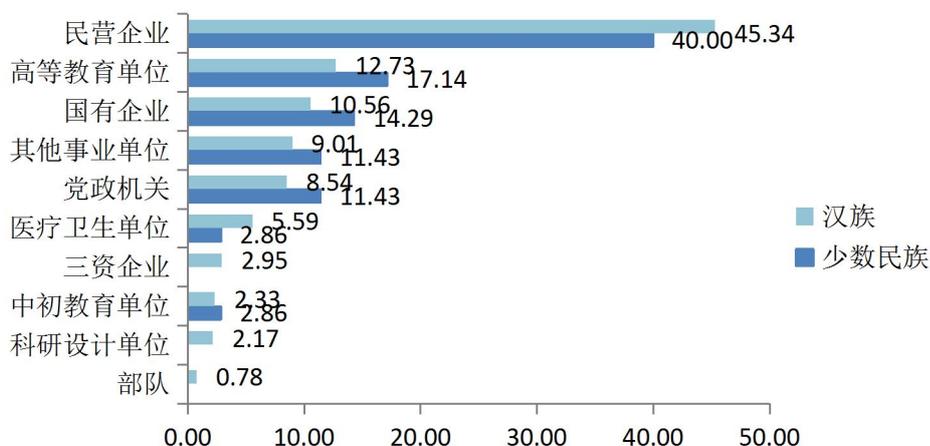


图 3-3 2015 届不同民族毕业研究生签约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分布 (单位: %)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4. 主要就业地区的单位流向

在京津粤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主要流向了民营企业,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主要流向了民营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 在西藏自治区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均流向了党政机关, 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均流向了国有企业。

就业省份	企业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北京市	33.33	8.33	8.33	0.00	16.67	8.33	0.00	25.00
广东省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3
内蒙古自治区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市	65.22	4.35	0.00	13.04	13.04	0.00	4.35	0.00
西藏自治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表 3-4 2015 届主要就业省份少数民族毕业生签约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单位: %)

注: 主要就业省份指 >10 人的省份。

数据来源: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自主招生群体就业情况分析

（一）规模及结构分布

学校 2015 届 182 名自主招生群体中，男生 77 人，女生 105 人；其院系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院	人数	百分比	学院	人数	百分比
外国语学院	53	29.12%	化学学院	5	2.75%
经济学院	43	23.63%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4	2.20%
历史学院	16	8.79%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4	2.20%
医学院	11	6.04%	文学院	3	1.65%
哲学院	8	4.40%	物理科学学院	2	1.10%
商学院	8	4.4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1	0.55%
软件学院	6	3.30%	旅游与服务学院	1	0.55%
药学院	5	2.7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	0.55%
数学科学学院	5	2.75%	生命科学学院	1	0.55%
法学院	5	2.75%			

表 3-5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学院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自主招生生源来自于天津市、辽宁省和河北省的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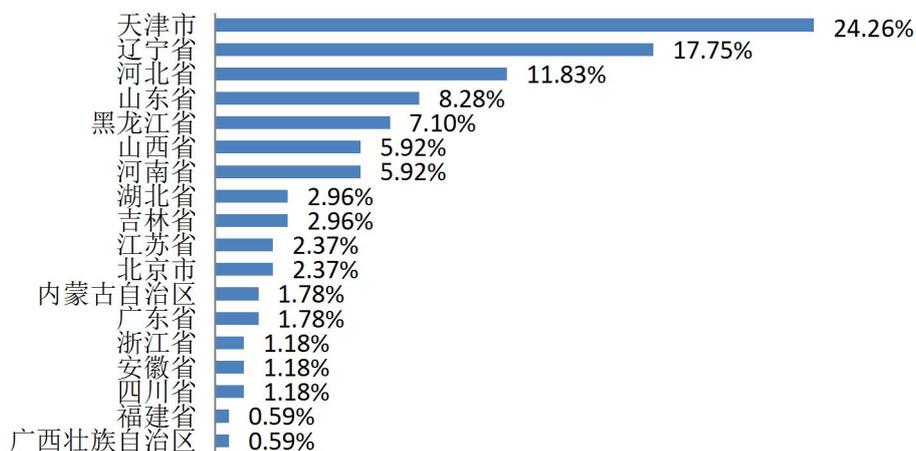


图 3-4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生源地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学校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就业率为 98.82%，比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3.57%）高 5.25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招生群体签约率、出国（境）率均高于本科毕业生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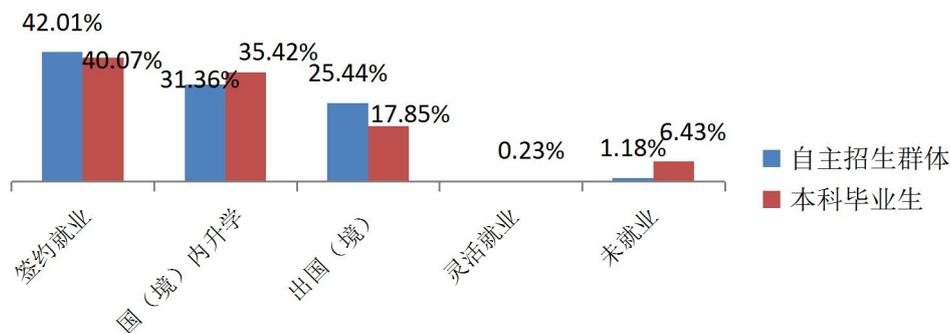


图 3-5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毕业去向分布

注：就业人数包括签约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境）内升学、出国（境）及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就业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签约就业流向

1. 地区流向

学校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签约就业地区流向以天津市、北京市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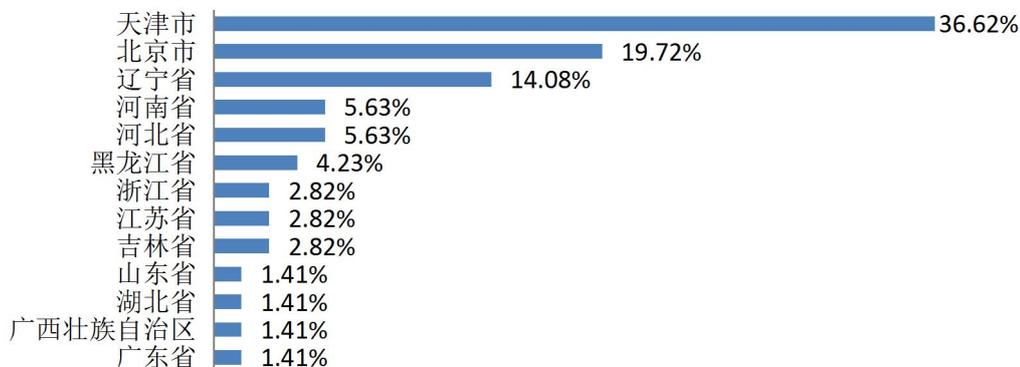


图 3-6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自主招生群体回生源地就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生源地省份	签约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辽宁省	19	10
天津市	19	16
黑龙江省	8	3
河北省	6	4
河南省	4	4
吉林省	3	1
山东省	3	0
广东省	2	1
安徽省	1	0
北京市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湖北省	1	1
江苏省	1	1
山西省	1	0
浙江省	1	0

表 3-6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回生源地就业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 单位流向

民营企业为自主招生群体就业主战场（59.15%）；国有企业次之（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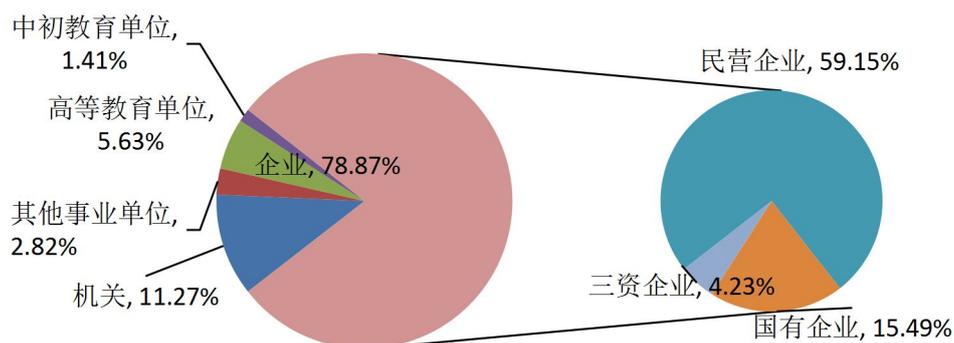


图 3-7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继续深造流向

本校直升为自主招生群体主要国（境）内升学方式（45.28%）；其次是去其他“985”高校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和清华大学等继续深造（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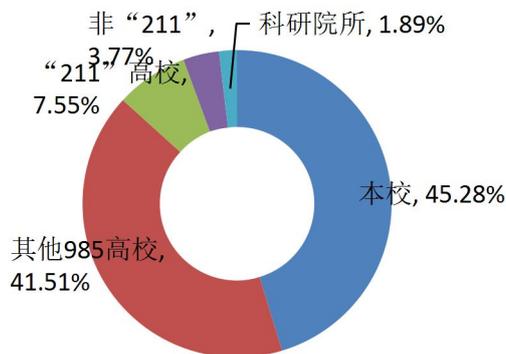


图 3-8 2015 届毕业生国（境）内升学院校层次分布

注：此处“211”高校不包含“985”高校。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自主招生群体国（境）外升学首选国家为美国（占国（境）外升学总人数的 39.02%），其次为英国和中国香港（分别为 17.07%、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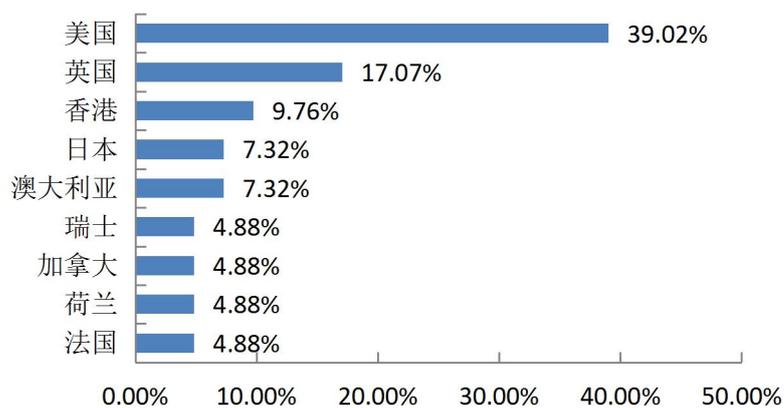


图 3-9 2015 届自主招生群体国（境）外升学国家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第四部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一、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坚持“三全育人”理念，将提高学生的职业发展能力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公能素质教育相结合，把就业工作作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建立中心统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齐抓共管、管理干部和专职教师广泛参与的就业联动工作模式。在日趋激烈的就业压力下，2015 届南开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都保持在较高水平。

（一）多方位提供保障，促西部基层就业

学校重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就业工作之中，着力培养既有“爱国爱群之公德”，又有“服务社会之能力”的南开毕业生。在开展就业引导的过程中，注重鼓励学生赴西部、赴基层去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2015 年，学校积极与天津、四川、江苏、青海、新疆、辽宁、浙江、福建等多个省份联系，协助其开展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的宣传、报名和推荐工作；通过就业信息网和就业微信推送西部计划信息和鼓励政策信息，加深应届毕业对赴西部基层就业的了解；邀请多位知名讲师，面向应届毕业生举办选调生、村官和西部地区公务员应试能力提升训练营。通过学校多方位的宣传和引导，2015 届毕业生中有 381 人赴西部、基层工作，人数较往年有所增加。根据《南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的规定，面向 2015 届赴西部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应届毕业生 28 个人发放就业奖励金，每人 5000 元，共计 14 万元。

（二）举办特色双选会，提升求职匹配度

面对更加严峻的就业形势，学校根据分层分类就业指导原则，根据学生专业和企业行业特点，联合各类社会资源举办了“中小微企业双选会”、“金融类企业双选会”“生物医药化工类企业双选会”、“IT 类企业双选会”“外语类企业双选会”等。特色专场双选会的举办，提高了企业和毕业生的匹配度，降低了学生求职的难度，取得了较好地效果。

（三）开展针对性帮扶，助力困难毕业生

积极发动各类资源为特殊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为经济困难生、少数民族学生和残疾学生等毕业生群体建立求职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发动各类资源为他们提供一对一帮扶和就业推荐。学校为 2015 届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 400 元/人，共资助人数 235 人，共发放 94000 元。为了更好地助力少数民族同学求职过程，学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少数民族学生举办第二届“服务西部、圆梦基层”公务员应聘专题辅导班；举办“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经济困难生专场招聘会”等。

（四）提升理论化水平，满足定制化需求

2015 年，面向专兼职就业干部举办“团体辅导理论与技术”团体培训，选派优秀辅导员和就业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培训 134 人次。以受过专业培训的专职干部为主，成立生涯教练团，长期为全体学生提供就业个体咨询，解决学生生涯发展迷茫，职业困惑等问题，截至目前预约咨询学生已超 200 人次。开设公选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创业基础》24 门次，夏季学期开设《就业与创业实训》、《就业能力提升》等课程，聘请在国内外著名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有丰富职业阅历的专业人士及成功创业的青年企业家担任课程主讲人，授课内容上更加注重实训。夏季学期开设的两门课程面向高中学生开放，应届高中毕业生选修课程考核通过，将来如被南开大学录取，学校将给予学分认定并记入学业成绩。

（五）搭生涯智库平台，助学生成长过程

实施“灯塔计划”学生生涯发展智库建设工程，广泛挖掘社会资源，聘请各级各类专业人士担任学生职业发展导师和创业实践导师，并与知名企业、地方政府和专业社会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合作基地。截至目前，已聘请学生职业发展导师 134 人，创业实践导师 12 人，建立人才培养合作开发基地 85 个。各学院充分使用智库资源，面向各年级学生开展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活动百余场。

（六）重视学生自主性，提升活动创造力

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问题和需求，举办“就业与创业大讲堂”、“行业大讲堂”、“成功校友就业与创业论坛”150余场，开展就业指导讲座300余场，举办职场领航系列工作坊，内容包括自我探索、演说能力、时间管理和创新能力提升。举办第二届“求职路上、与你同行”主题就业咨询日，启发学生职业意识。发挥学生主体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学生职业发展类社团自主开展各类讲座、沙龙和社会实践活动，每年近百场；招募学生志愿者建立“就业信差”团队150人，推动学生群体资源共享、就业互助。

（七）完善就业网功能，推进信息化建设

学校不断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更加便捷、及时，功能更为强大的就业信息化平台，以方便学生求职择业和提供个性化服务。自信息化平台升级至今，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网功能，现已开发出注册登录系统、预约咨询系统和简历制作功能，两年内信息网点击量已超过175万。2015年初正式成立微信运营团队，建立严格的微信推送制度，不仅保证就业信息的发布数量和质量，更加关注原创内容的生产，发送图文信息756条，微信平台关注量已超19000人，年增加人数超过200%。

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色

（一）注重教育，营造氛围

举办学生创业班，通过“课程库”、“案例库”、“导师库”等模块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举办创新创业暑期学校，专题介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和创新创业动态。成立“允能”创业商学院，让优秀校友企业家现身说法，传授创业经验，分享发展体会。每年，参与这些课程和培训的学生超过8000人次。蓬勃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创新课题立项，组织创业交流沙龙。

（二）建设平台，强化载体

建设学生创业服务平台，辟出近5000平米空间建立“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提供法律、财务、管理等相关咨询，支持学生实现创业梦想。平台建立以

来，已支持 67 个团队入驻运营、16 多个团队注册公司，为 160 多个团队、800 多名学生创业者提供了一站式服务，涌现出“闯先生”、“拾光南开”、“农梦成真”、“安捷物流”等优秀团队。同时，建设“闯吧”创业孵化平台。目前，“闯先生”已与全国各地 1000 多支创业团队建立联系，为其中近百家创业团队提供深度孵化服务。2014 年 11 月，在首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中，“闯先生”团队在两万多个参赛团队中脱颖而出，获大赛金奖。

（三）挖掘典型，树立榜样

完善机制、加强保障、持续发力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对于激发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发挥了重要作用。创业学生郭鑫获第 19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创业学生汤明磊获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创业学生和团队也连续获得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等。

（四）领导重视，影响广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天津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黄兴国等先后视察我校创新创业情况，并给予高度评价。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教育部门户网站、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天津新闻等单位 and 媒体多次关注报道我校创新创业工作，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五部分：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对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评价从五个维度展开分析：一是毕业生的月薪情况；二是毕业生就业与其所学专业的匹配情况；三是毕业生目前工作稳定情况；四是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五是毕业生就业能力水平。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薪酬水平

（一）本科毕业生

总体平均月薪为 5646.51 元/月：薪酬水平主要集中在 4001-6000 元/月（3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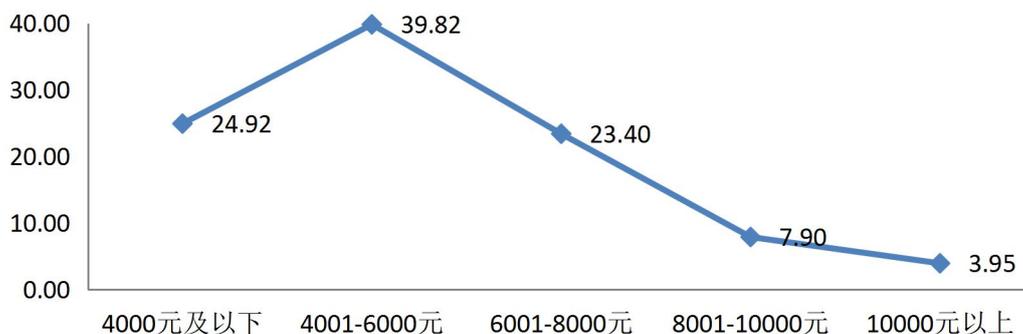


图 5-1 2015 届毕业生的薪酬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行业：平均月薪最高的前三位依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683.93 元/月）、房地产业（6219.44 元/月）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015.63 元/月）；最低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341.93 元/月），而其薪酬满意占比最高（63.33%）。

就业行业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683.93	51.39	38.89	9.72
房地产业	6219.44	61.11	33.33	5.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15.63	35.29	47.06	17.65
金融业	5993.14	51.52	40.91	7.58
制造业	5050.44	43.75	37.50	18.75
教育	5050.00	48.15	25.93	25.93

就业行业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41.93	63.33	33.33	3.33

表 5-1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就业行业指就业人数≥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平均月薪最高的前三位依次是“工程技术人员”（6253.95 元/月）、“金融业务人员”（6053.11 元/月）和“企业管理人员”（5959.65 元/月），最低的是“行政办公人员”（4932.08 元/月）；薪酬满意占比最高的是经济业务人员（64.52%）。

职业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工程技术人员	6253.95	46.43	42.86	10.71
金融业务人员	6053.11	44.26	45.90	9.84
企业管理人员	5959.65	51.16	32.56	16.28
科研人员	5852.63	42.11	52.63	5.26
经济业务人员	5831.45	64.52	22.58	12.90
行政办公人员	4932.08	50.00	40.74	9.26

表 5-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职业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职业指就业人数≥15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单位：平均月薪最高的是“三资企业”（6699.66 元/月），最低的是“其他事业单位”（4576.60 元/月）；薪酬满意占比最高的是党政机关（66.67%）。

就业单位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资企业	6699.66	56.60	32.08	11.32
民营企业	5998.42	43.52	45.37	11.11
其他企业	5320.43	43.48	34.78	21.74
国有企业	5279.54	46.99	33.73	19.28
党政机关	4852.69	66.67	26.67	6.67
其他事业单位	4576.60	40.00	50.00	10.00

表 5-3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就业单位指就业人数≥10 人的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地区：平均月薪最高的是北上广，均在 6400 元/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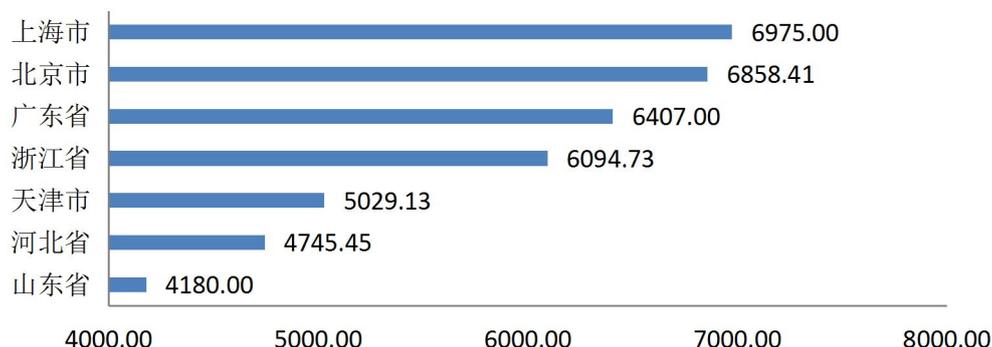


图 5-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地区薪酬水平（元/月）

注：主要就业地区指就业人数 ≥ 10 人的省份。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毕业研究生

总体平均月薪为 **6863.23 元/月**：薪酬水平主要集中在 4001-6000 元/月和 6001-8000 元/月，占比分别为 39.37%和 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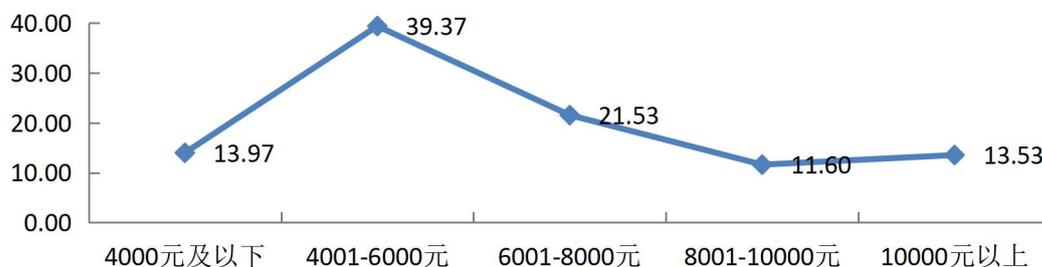


图 5-3 2015 届毕业研究生的薪酬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行业：平均月薪最高的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316.40 元/月），最低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074.85 元/月）；薪酬满意占比最高的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8.42%），最低的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5.29%）。

就业行业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9316.40	51.04	38.54	10.42
制造业	8626.72	48.78	45.12	6.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6.21	68.42	31.58	0.00
房地产业	8167.06	57.58	33.33	9.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7894.67	60.00	20.00	20.00
金融业	7797.61	54.13	35.95	9.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61.76	35.29	52.94	11.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98.26	41.09	39.53	19.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20.51	46.15	38.46	15.38
教育	5534.97	53.44	37.81	8.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81.74	38.71	48.39	12.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41.48	51.72	34.48	13.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74.85	43.75	39.58	16.67

表 5-4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就业行业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就业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平均月薪最高的前三位依次是“企业管理人员”（8553.22 元/月）、“工程技术人员”（8059.58 元/月）和“金融业务人员”（7805.85 元/月），最低的是“教学人员”（5347.24 元/月）；薪酬满意占比最高的是工程技术人员（55.38%）。

职业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企业管理人员	8553.22	49.21	41.27	9.52
工程技术人员	8059.58	55.38	32.31	12.31
金融业务人员	7805.85	52.53	37.37	10.10
经济业务人员	7235.92	41.67	47.22	11.11
科研人员	6977.69	49.75	39.80	10.45
法律专业人员	6021.67	30.00	36.67	33.3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805.64	34.78	47.83	17.39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者	5644.00	32.00	48.00	20.00
行政办公人员	5358.60	48.70	38.26	13.04
教学人员	5347.24	53.00	38.25	8.76

表 5-5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职业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单位：平均月薪最高的是“三资企业”（8696.34 元/月），最低的是“中初教育单位”（4895.14 元/月）；薪酬满意占比最高的是科研设计单位（63.41%），最低的是医疗卫生单位（36.67%）。

就业单位	平均薪酬 (元/月)	薪酬满意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资企业	8696.34	52.63	36.84	10.53
民营企业	7866.13	48.60	37.85	13.55
国有企业	7618.71	46.91	42.18	10.91
其他企业	6962.84	44.74	39.47	15.79
科研设计单位	6664.83	63.41	29.27	7.32
高等教育单位	5659.30	54.72	36.60	8.68
其他	5562.80	40.00	40.00	20.00
医疗卫生单位	5431.34	36.67	40.00	23.33
其他事业单位	5425.17	47.62	38.10	14.29
党政机关	5324.53	43.55	43.55	12.90
中初教育单位	4895.14	55.10	36.73	8.16

表 5-6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就业单位薪酬满意度

注：主要就业单位指就业人数 ≥ 10 人的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地区：平均月薪最高的是北上广，均在 8100 元/月以上，而河南省最低（5055.13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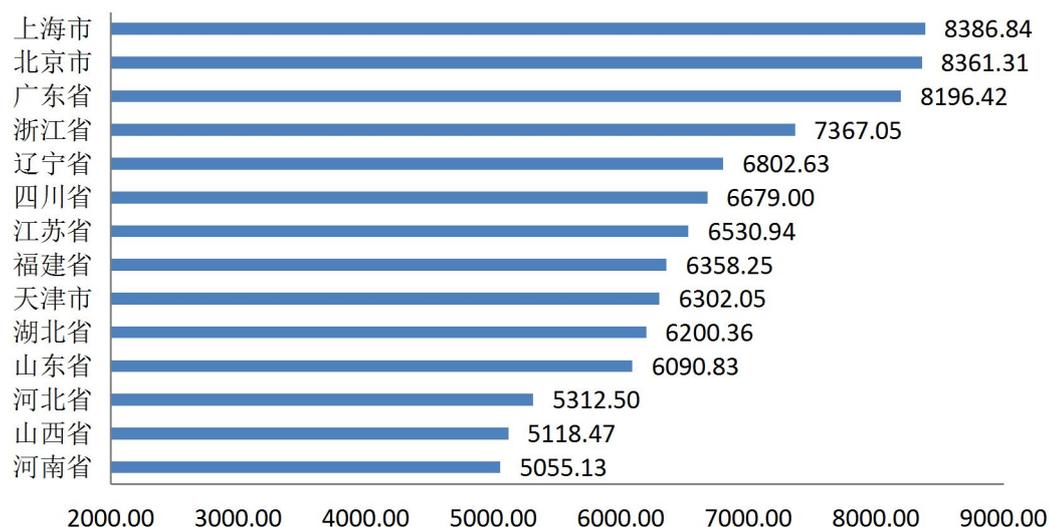


图 5-4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就业地区薪酬水平（元/月）

注：主要就业地区指就业人数 ≥ 10 人的省份。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专业相关度

（一）本科毕业生

72.36%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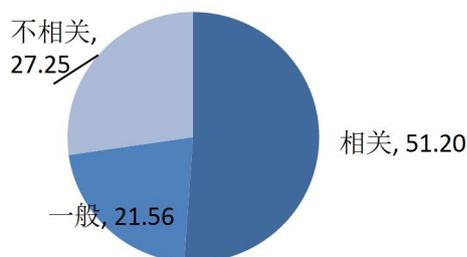


图 5-5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的专业相关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生从事低专业相关度工作的原因中反馈最多的是“对口工作就业机会少”和“对口工作不符合兴趣”。针对此类群体，学校将在入学早期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职业规划和职业咨询，并将生涯规划工作贯穿不同学习阶段；同时根据不同专业的需求，介绍专业的就业方向、就业职位和本专业对口或相关行业的情况，并针对专业特色进行个性化的团体职业辅导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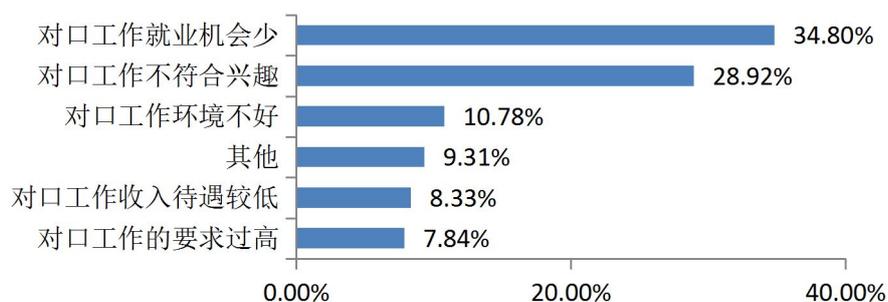


图 5-6 2015 届毕业生从事低专业相关度工作的原因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专业相关占比最高的是“工程技术人员”（70.18%），最低的是“企业管理人员”（39.53%）。

职业	相关 (%)	一般 (%)	不相关 (%)
工程技术人员	70.18	10.53	19.30
科研人员	63.16	10.53	26.32

职业	相关 (%)	一般 (%)	不相关 (%)
金融业务人员	57.38	21.31	21.31
经济业务人员	43.75	37.50	18.75
行政办公人员	43.64	27.27	29.09
企业管理人员	39.53	32.56	27.91

表 5-7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职业专业对口度

注：主要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相关度与月薪：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本科毕业生平均月薪更高。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生平均月薪（6041.06 元/月）比不相关的平均月薪（4966.87 元/月）高 1074.19 元，从事与专业相关度大的工作带来的收入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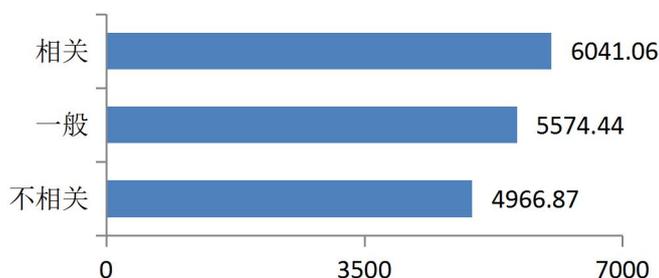


图 5-7 本科毕业生不同专业相关度平均月薪（单位：元/月）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相关度与就业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本科毕业生满意占比更高。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满意占比（76.79%）比不相关的满意占比（70.33%）高约 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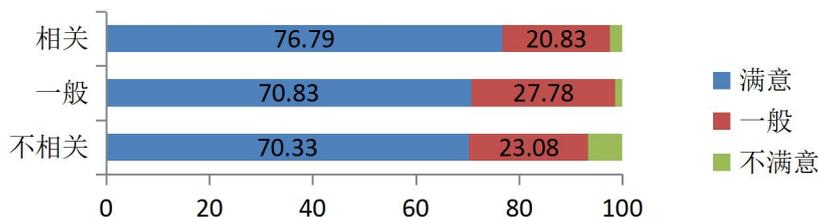


图 5-8 2015 届不同专业相关度本科毕业生的工作满意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毕业研究生

90.14%的毕业研究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可见我校毕业研究生所学专业与其就业岗位的相关度较高；表明学校的专业设置总体符合目前的社会需求，毕业研究生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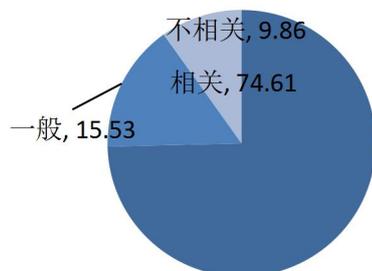


图 5-9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专业相关度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专业相关占比最高的是“教学人员”（87.16%），最低的是“行政办公人员”（60.00%）。

职业	对口 (%)	一般 (%)	不对口 (%)
教学人员	87.16	11.01	1.8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86.96	13.04	0.00
科研人员	83.08	11.44	5.47
法律专业人员	80.00	16.67	3.33
工程技术人员	76.15	16.92	6.92
金融业务人员	72.36	16.58	11.06
企业管理人员	66.67	18.25	15.08
经济业务人员	66.67	13.89	19.44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者	64.00	16.00	20.00
行政办公人员	60.00	17.39	22.61

表 5-8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职业专业相关度

注：主要职业指就业人数≥20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相关度与月薪：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研究生平均月薪更高。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研究生平均月薪（6965.00 元/月）比不相关的平均月薪（6178.96 元/月）高 786.0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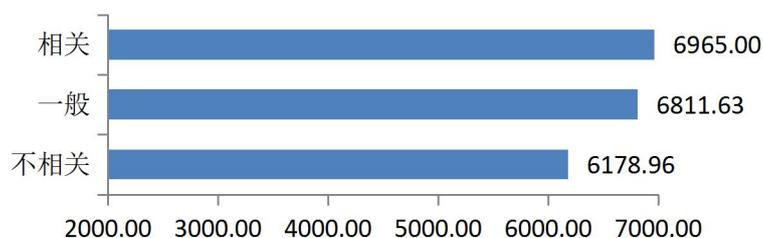


图 5-10 不同专业相关度毕业生平均月薪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相关度与就业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研究生满意占比更高。工作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满意占比（80.99%）比不相关的满意占比（59.29%）高约 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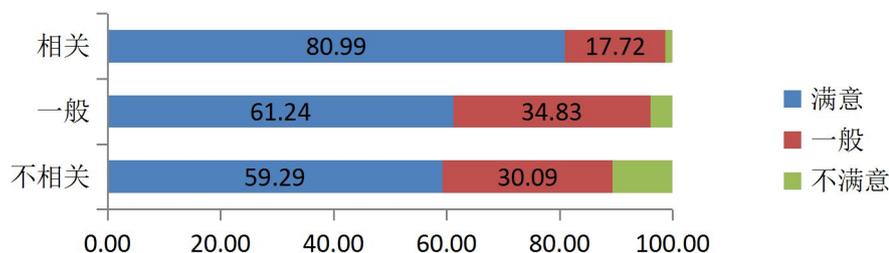


图 5-11 2015 届不同专业相关度毕业研究生的工作满意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继续深造专业相关度

94.02%的国（境）内升学本科毕业生选择在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继续深造，98.73%的国（境）内升学毕业研究生在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继续深造；可见继续深造专业延续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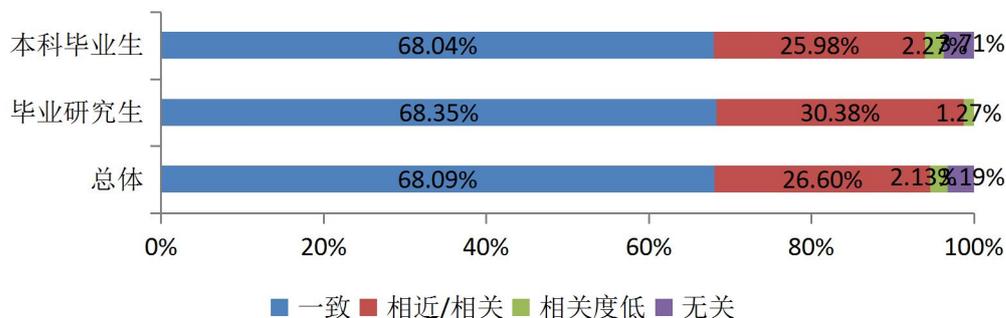


图 5-12 2015 届毕业生国（境）内升学专业相关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学院国（境）内升学毕业生继续深造专业相关度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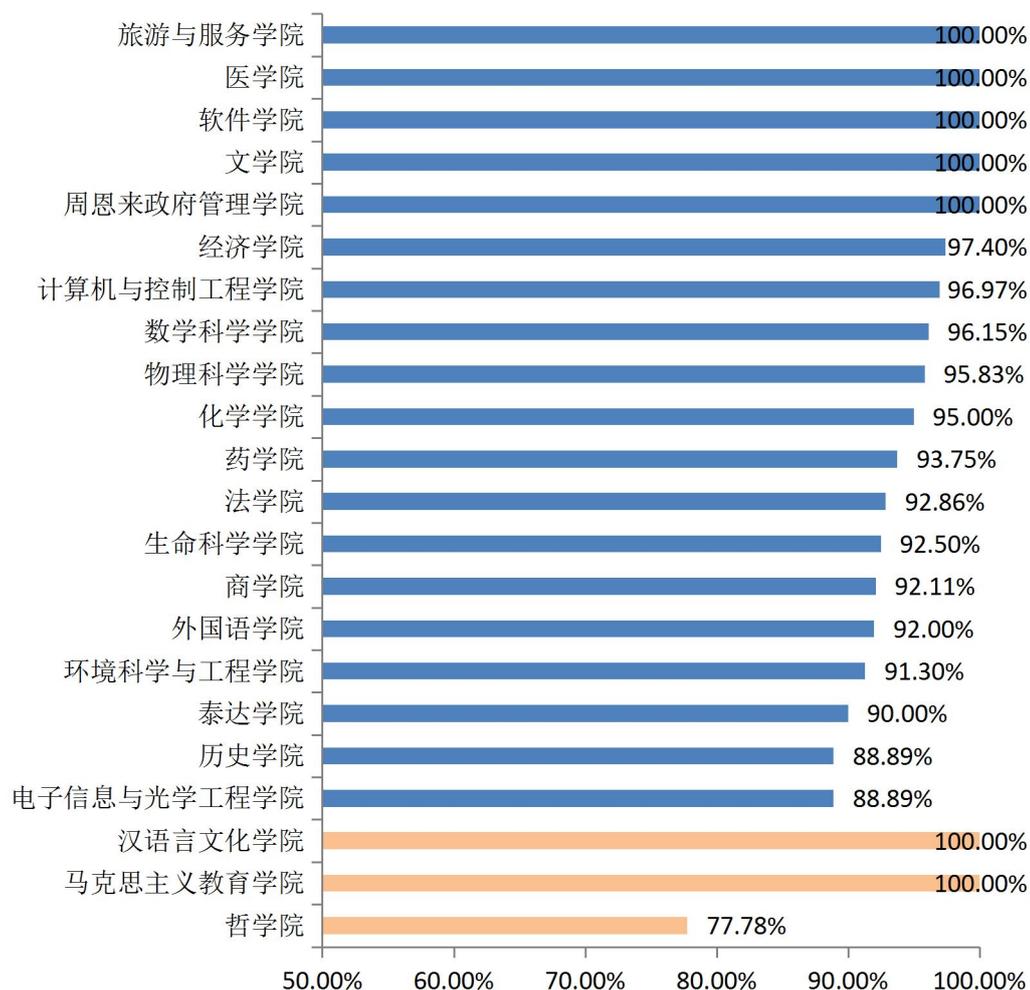


图 5-13 2015 届各学院毕业生继续深造专业相关度分布

注：汉语言文化学院等学院样本量较小（小于 10 人），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稳定性

离职率=(更换工作单位在 1 次及以上的人数/更换和未更换工作单位的总人数)*100.00%；稳定率=100.00%-离职率。

（一）本科毕业生

毕业至今,95.51%的本科毕业生均未更换过工作单位,工作稳定性整体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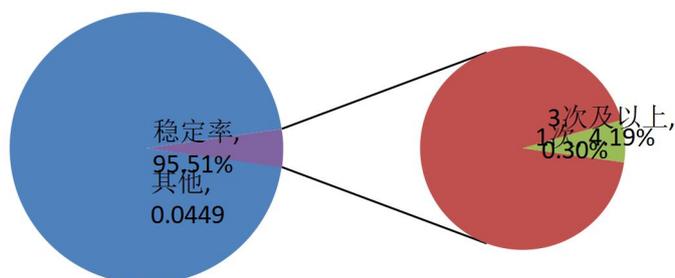


图 5-14 2015 届本科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主要就业行业工作稳定性分布如下表所示：其中从事“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本科毕业生稳定性较好，而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7.67%）的本科毕业生稳定性相对较低。

就业行业	稳定性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制造业	100.00%
金融业	96.97%
教育	96.43%
房地产业	94.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67%

表 5-9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稳定性

注：主要就业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至今,各院系本科毕业生工作稳定性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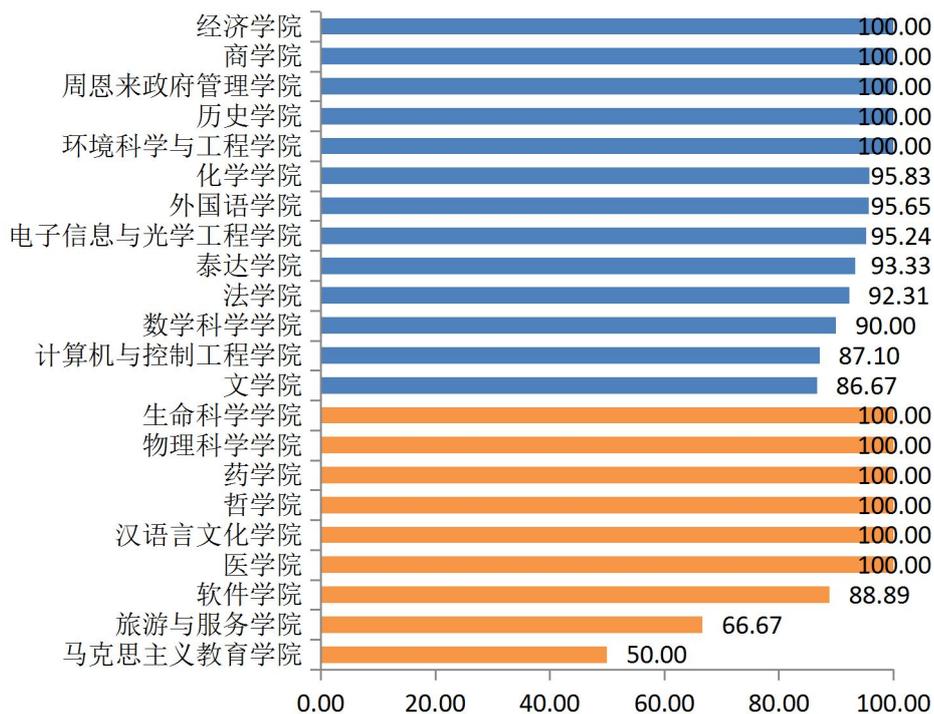


图 5-15 2015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稳定性分布

注：生命科学等学院样本量较小（小于 10 人），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毕业研究生

毕业至今，89.79%的毕业研究生均未更换过工作单位，工作稳定性整体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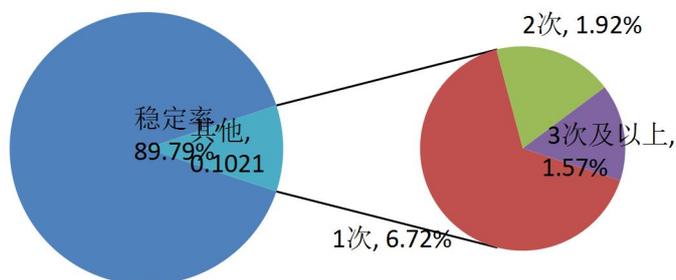


图 5-16 2015 届毕业研究生离职情况分布

主要就业行业工作稳定性分布如下表所示：其中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毕业研究生稳定性最高，而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8.42%）的毕业研究生稳定性相对较低。

就业行业	稳定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12%
金融业	9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32%
教育	9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33%
制造业	81.93%
房地产业	75.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42%

表 5-10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就业行业稳定性

注：主要就业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至今，各院系毕业研究生工作稳定性分布如下图所示：其中数学科学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和软件学院毕业研究生均未更换过工作单位，工作稳定性达到了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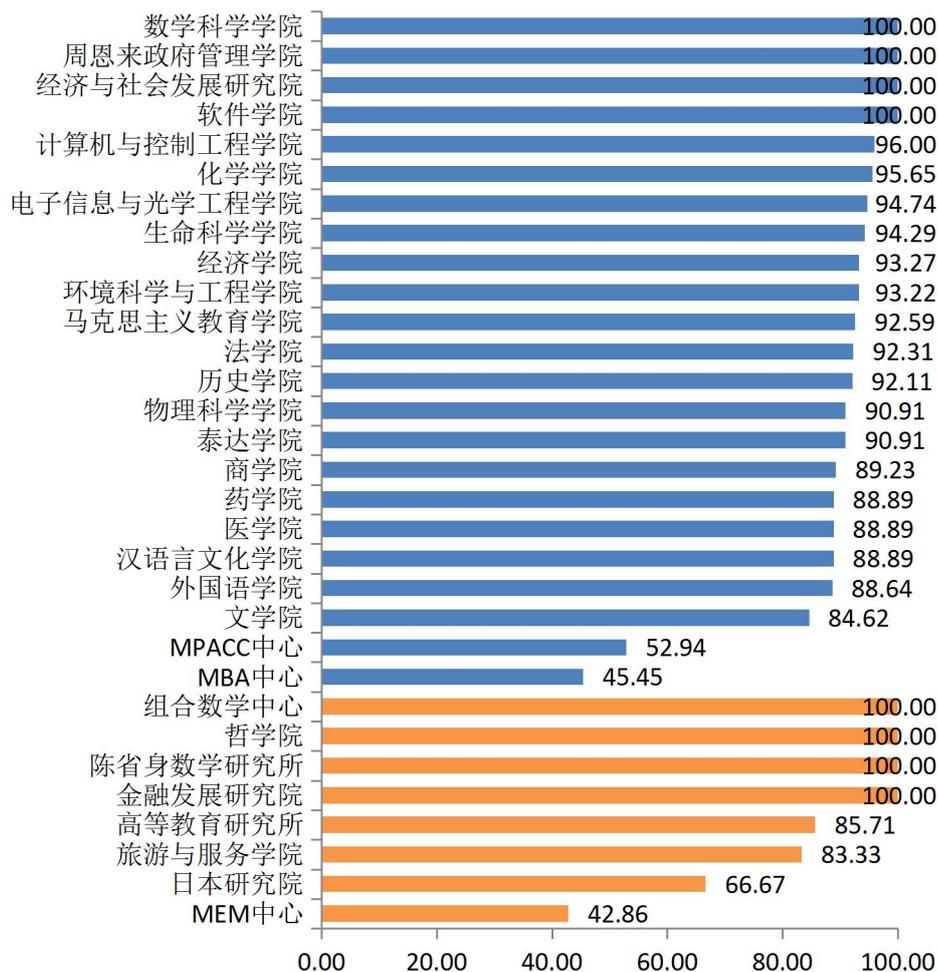


图 5-17 2015 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稳定性分布

注：组合数学中心样本量较小（小于 10 人），其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纳入到报告结论的分析范围。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就业满意度

（一）本科毕业生

96.78%的本科毕业生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满意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就业满意度整体较高，表明大部分本科毕业生对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发展前景等方面比较认同，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整体比较符合自身的就业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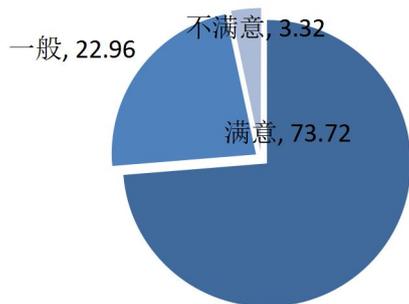


图 5-18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方面	本科毕业生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薪酬	48.64	38.07	13.29
工作内容	64.95	28.40	6.65
职业发展前景	67.07	25.98	6.95
工作地点	70.39	22.96	6.65
工作环境	74.02	21.15	4.83

表 5-11 2015 届毕业生各方面满意度情况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行业：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96.67%），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1.94%）。

行业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67	3.33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94	18.06	0.00
教育	74.07	22.22	3.70
金融业	72.73	21.21	6.06
制造业	68.75	25.00	6.25
房地产业	66.67	33.33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71	35.29	0.00

表 5-1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行业工作满意度

注：主要行业指就业人数≥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行政办公人员”（87.04%），其次是“科研人员”（7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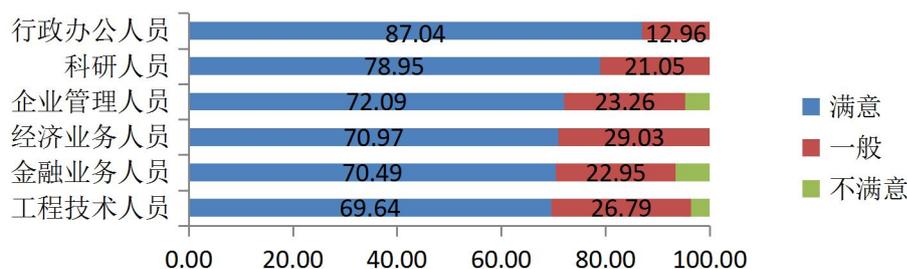


图 5- 19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职业工作满意度 (单位: %)

注: 主要就业职业指就业人数≥15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单位: 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党政机关”(96.67%), 其次是“三资企业”(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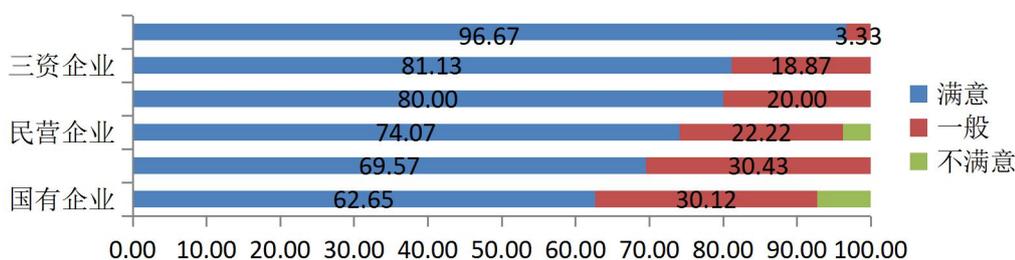


图 5- 20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类型单位工作满意度 (单位: %)

注: 主要类型单位指就业人数≥10 人的单位。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 毕业研究生

97.38%的毕业研究生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满意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就业满意度整体较高, 表明毕业研究生对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发展前景等方面比较认同, 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整体比较符合自身的就业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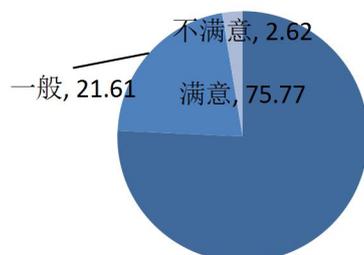


图 5-21 2015 届毕业研究生工作满意度分布 (单位: %)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工作方面	毕业研究生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薪酬	49.96	38.67	11.37
工作内容	70.17	24.93	4.90
职业发展前景	68.68	26.25	5.07
工作地点	67.28	25.20	7.52
工作环境	76.03	20.03	3.94

表 5-13 2015 届毕业生各方面满意度情况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行业：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9.47%），其次是“房地产业”（81.82%）。

行业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47	10.53	0.00
房地产业	81.82	18.18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65	16.13	3.23
教育	79.69	17.19	3.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92	20.51	2.56
金融业	76.86	21.07	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04	21.88	2.08
制造业	75.61	21.95	2.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33	20.00	6.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92	22.92	4.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54	27.13	2.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97	27.59	3.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94	47.06	0.00

表 5-14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行业工作满意度

注：主要行业指就业人数≥15 人的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职业：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经济业务人员”（83.33%），其次是“教学人员”（81.11%）；最低的是“法律专业人员”（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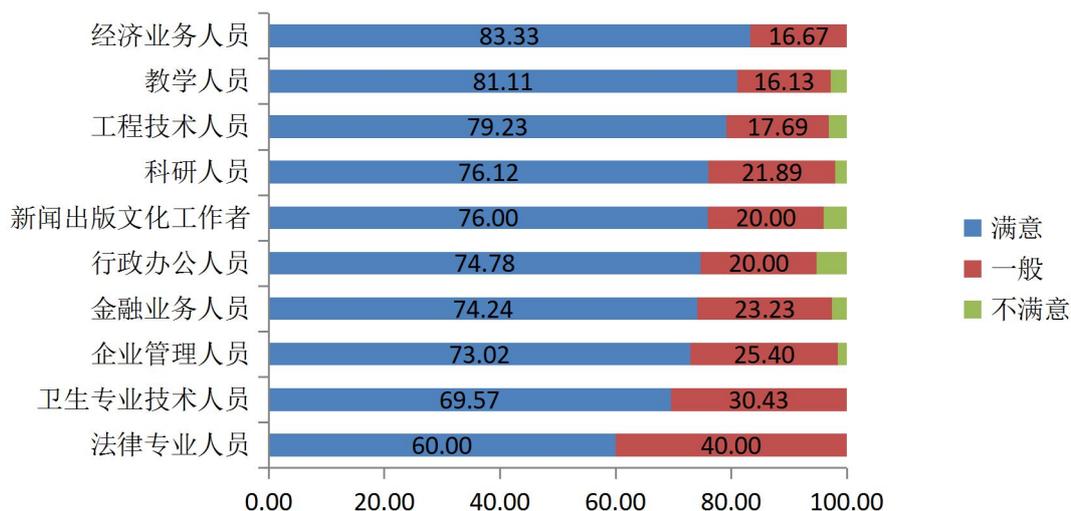


图 5- 22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职业工作满意度 (单位: %)

注：主要就业职业指就业人数 ≥ 15 人的职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单位：工作满意占比最高的是“其他事业单位”（85.71%）和“中初教育单位”（85.71%），其次是“科研设计单位”（8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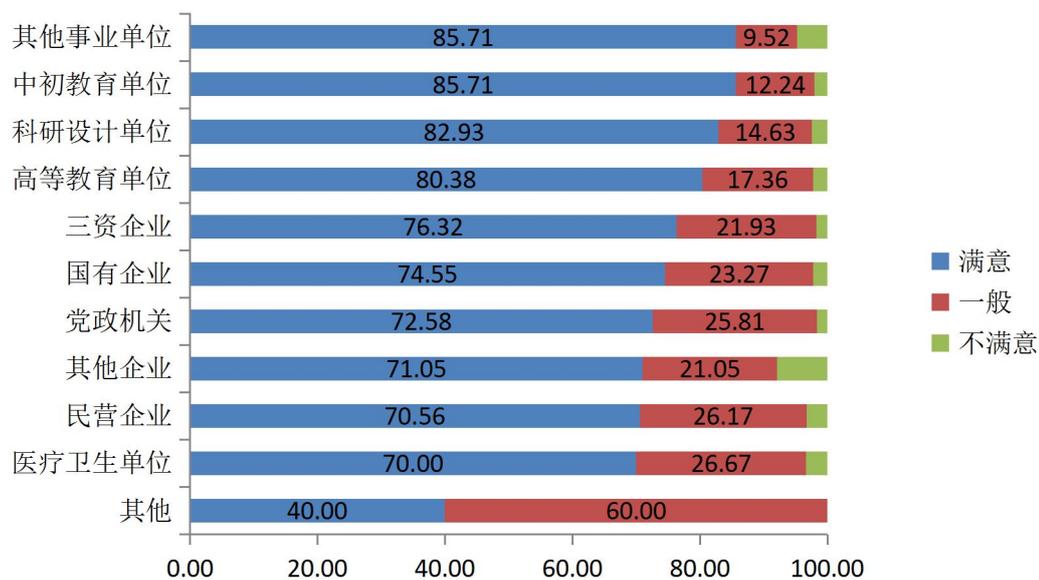


图 5- 23 2015 届毕业研究生主要类型单位工作满意度 (单位: %)

注：主要类型单位指就业人数 ≥ 10 人的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就业能力

（一）毕业生自评

学生作为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主体之一，其对自身各项就业基本素养和能力的评价对于了解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因此本次调查了毕业生对自身各项就业能力的评价，采用 1-10 级打分，1 级代表自身水平最低，10 级代表自身水平最高。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根据毕业生的反馈结果可知，毕业生对自身各项就业能力评价集中在 6.0-7.5 分这个范围内（10 分制）；其中自学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实干与执行能力、分析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相对较高，均在 7.00 分以上。

能力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总体
自学能力	7.36	7.49	7.43
团队协作能力	7.21	7.31	7.27
实干与执行能力	7.18	7.33	7.26
分析能力	7.05	7.18	7.12
问题解决能力	7.00	7.11	7.06
情绪管理能力	6.93	6.99	6.96
人际沟通能力	6.84	7.02	6.93
信息收集能力	6.78	6.95	6.87
书面表达能力	6.75	6.97	6.87
专业能力	6.48	7.10	6.81
口头表达能力	6.60	6.86	6.74
组织与协调能力	6.62	6.81	6.72
动手能力	6.61	6.79	6.71
时间管理能力	6.52	6.81	6.68
外语能力	6.26	6.23	6.24
计算机应用能力	6.13	6.22	6.18
创新能力	6.03	6.12	6.08
领导能力	6.00	6.13	6.07

表 5-15 2015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自身各项就业能力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用人单位评价

将我校毕业生质量测量主体放到用人单位身上，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毕业生的质量，进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建立毕业生质量外部测评体系，对于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和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1. 满意度

94.62%的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在工作中表现感到很满意和比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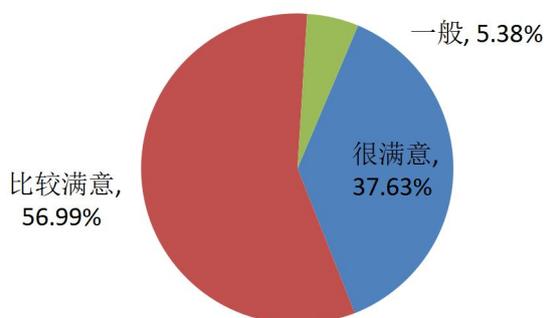


图 5-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中表现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2. 能力满足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及职业素养满足工作需求程度的评价分别为“很满足、比较满足、一般、比较不满足和很不满足”，满足度=“很满足”+“比较满足”；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赋予其 1-5 分，并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从满足度来看，除创新能力（83.87%）和人际沟通能力（88.05%）之外，用人单位认为本校毕业生各项能力及职业素养的满足度均处于 90.00%以上；尤其是爱岗敬业、求真务实、积极进取、专业能力、自学能力和实干与执行能力方面。从满足度均值来看，用人单位认为本校毕业生各项能力及职业素养的满足度均值集中在 4.00-4.50 分之间，处于“比较满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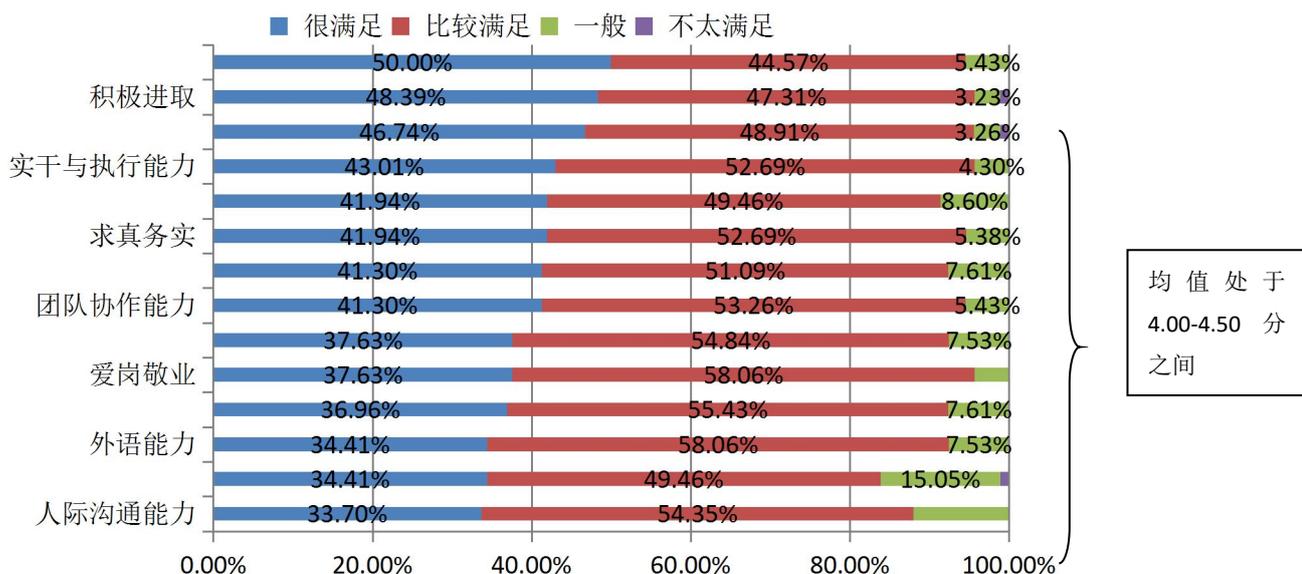


图 5-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及职业素养的满足度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3. 竞争优势

与其他同类型高水平大学相比，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的三大优势是：“综合能力及素质较强”（50.86%）、“对工作的理解和领悟力强”（33.62%）和“工作作风踏实”（32.76%）。而认为“为人处事周到得体”、“能妥善处理与他人和部门之间的关系”和“团队协作能力强”为我校毕业生优势的用人单位占比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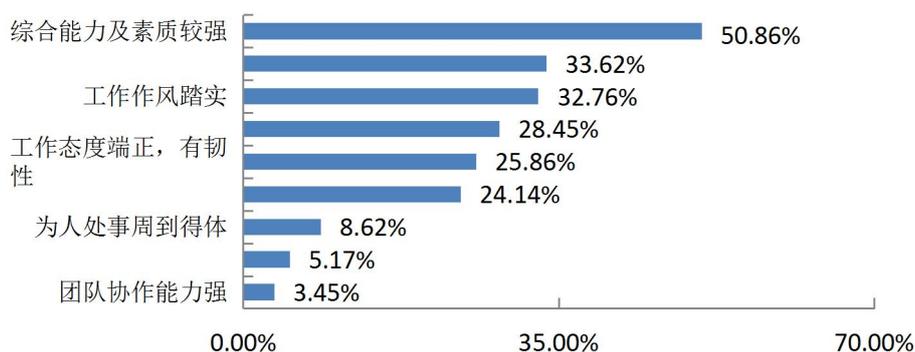


图 5-26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竞争优势的评价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各选项的占比=各选项选择人数/回答该题的总人数*100%，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工作能力的满足度，增强其社会竞争力，我校向用人单位发放问卷，从沟通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三个方面深入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沟通能力：“沟通能力强，高效协调解决问题”占比最高，为 56.76%；其次是“沟通能力较强，用事实说服他人”，所占比例为 40.34%。总体来说，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沟通能力的评价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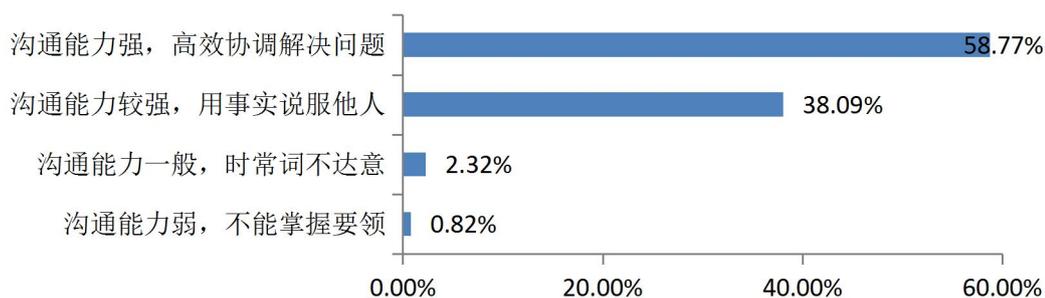


图 5-27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沟通能力的评价

创新能力：学校通过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开设专门的创新课程，积极探索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来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培养他们在自主的基础上增强创新能力。69.70%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善于提出新创意，方案可实施性高”，而“有创新意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27.98%）、“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2.32%）这两方面也表明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另外毕业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也需要用人单位构建“鼓励冒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型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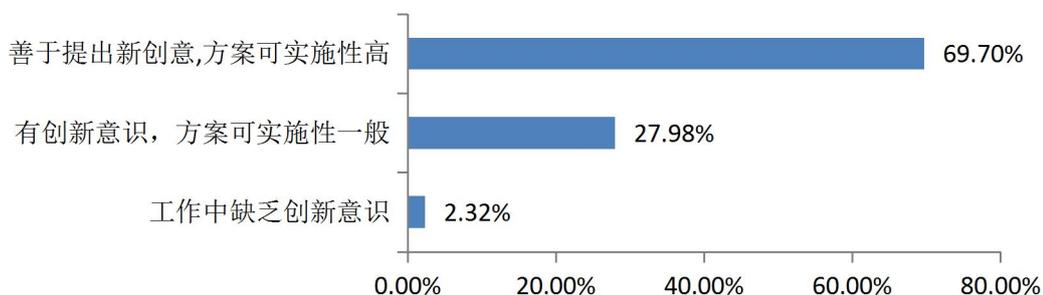


图 5-28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创新能力的评价

团队协作能力：“善于协作，工作高效”占比最高，为 84.49%；表明我校毕业生能够在团队的基础上，发挥团队精神、互补互助，高质量的完成工作；但“团队协作一般，自身职责不明”（13.29%）、“团队协作较差，沟通不畅”（1.55%）和“团队协作差”（0.68%）这三方面表明我校部分毕业生个人能力和与其他成员协调合作能力之间出现了不均衡的发展状态，因此学校不仅要在授课过程中，着重加强对学生集体主义思想的培养；而且还要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社团活动，促进大学生合作意识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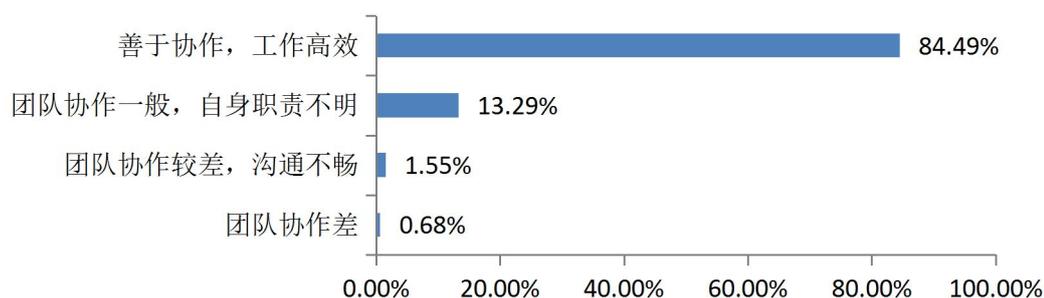


图 5-29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团队协作能力的评价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其中对爱岗敬业、求真务实、积极进取、专业能力、自学能力和实干与执行能力的评价最高，而相比较而言，我校毕业生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针对毕业生就业基本素养和能力所存在的不足，学校将根据目前社会的需求，加强素质教育的培养力度，在相关领域的课程改革、教学等方面积极进行大学生能力建设，在保持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着重营造创新学习氛围，提升团队协作能力，促进学生能力均衡发展；同时，也需要用人单位建立适合人才发展的培养机制，创造多元化沟通机会，协助毕业生锻炼能力，快速成长，适应企业发展节奏与要求。作为学生本人，亦应加强自身能力提升，补足技能短板，尽快实现学生与职场人的身份转换。

第六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几年来，学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良好，就业率虽有所波动，但连续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3.00% 以上、连续五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保持在 95.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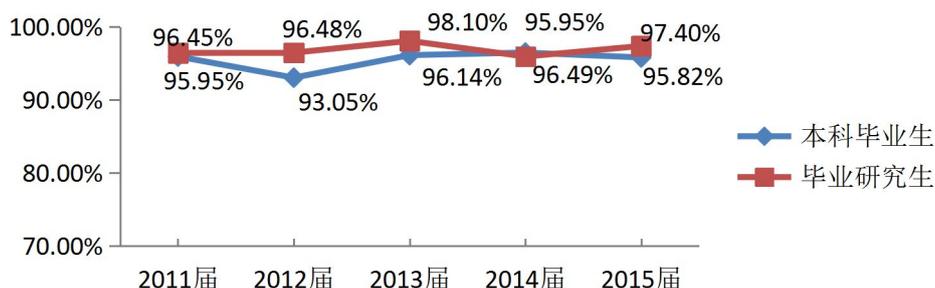


图 6-1 2011-2015 届毕业生就业率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本科毕业生签约率稳步上升，民营企业就业流向呈走高趋势

如下图所示，2011-2012 届本科毕业生去向构成较为波动，近三年相对趋于稳定；其中 2013-2015 届本科毕业生的签约率、国（境）内升学率和出国（境）率始终保持高位，且呈现上升趋势；而灵活就业率呈现下降趋势。另外，本科毕业生单位流向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民营企业，且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在民营企业就业比例比去年提高了约 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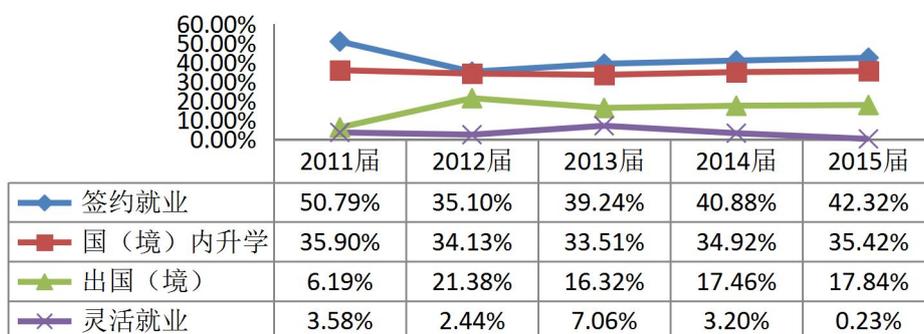


图 6-2 2011-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趋势图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研究生签约率稳定，民营企业、党政机关就业比例上升

2011-2015 届毕业研究生的签约率、国（境）内升学率、出国（境）率均基本持平，趋于稳定；其中签约就业为毕业研究生发展主流，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5 届毕业研究生签约率比 2014 届提高了约 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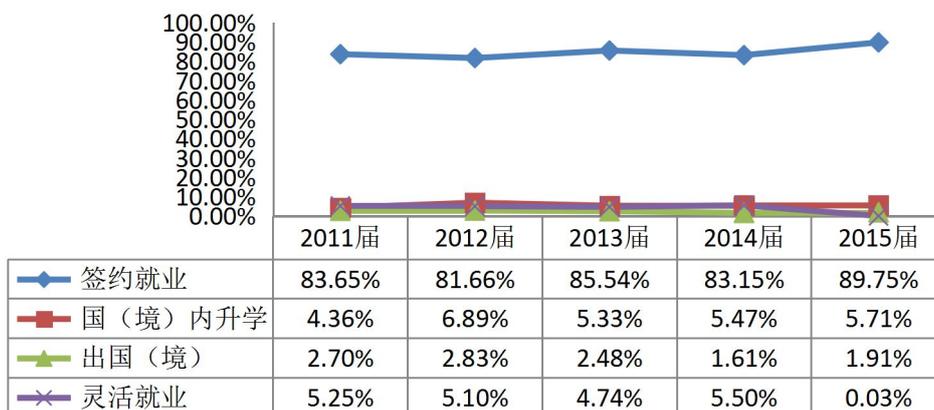


图 6-3 2011-2015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趋势图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毕业研究生单位流向相对多元，主要集中在企业和事业单位；其中毕业研究生流向民营企业和党政机关就业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分别比 2014 届提高了约 28 个百分点和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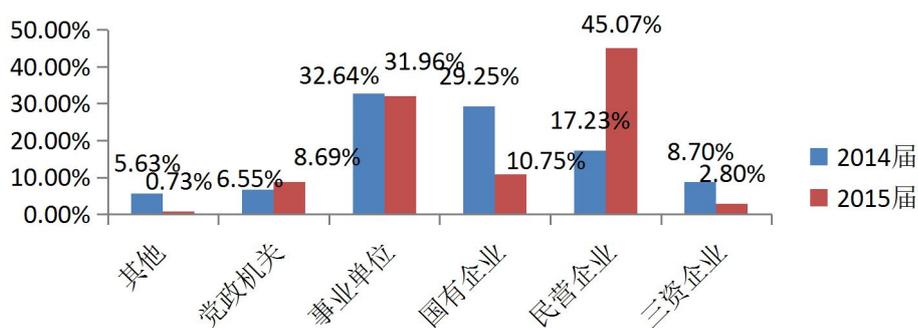


图 6-4 2014 届、2015 届毕业研究生签约就业单位流向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京津冀地区就业呈现上升趋势

毕业生在京津冀区域就业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届毕业生在京津冀区域就业的比例（65.31%）比 2014 届毕业生（64.38%）提高

了约 1 个百分点；这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提供了人力支持和智力支撑，同时也与学校“积极发挥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努力为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标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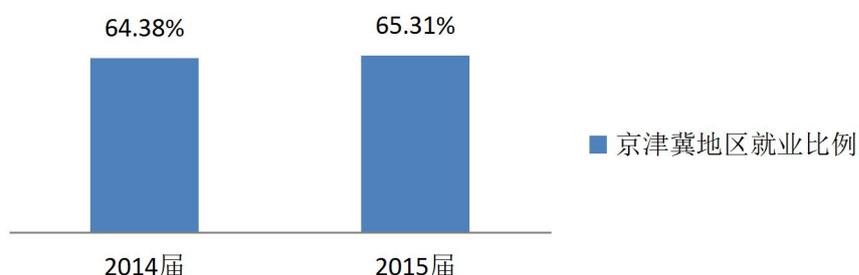


图 6-5 2014 届、2015 届毕业生京津冀地区就业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趋势上升

2014 届 518 名国（境）外升学的本科毕业生中，有 131 名进入了世界前 50 名院校，占国（境）外升学毕业生人数的 25.29%（131/518）；2015 届 538 名国（境）外升学的本科毕业生中，有 206 名进入世界前 50 名院校，占比为 38.29%（206/538），比去年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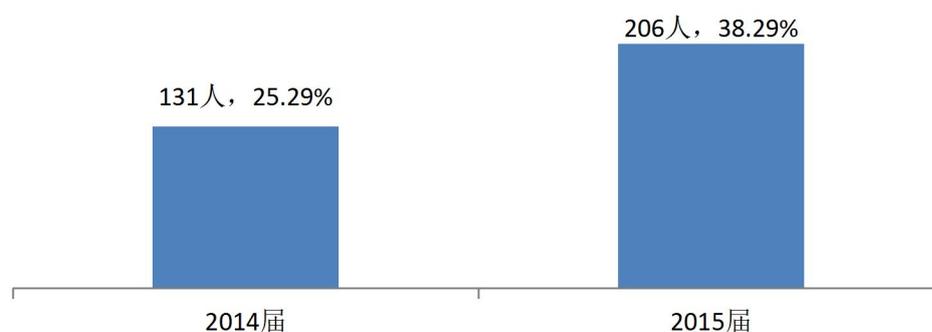


图 6-6 2014 届、2015 届本科毕业生国（境）外升学世界前 50 名院校比例分布

数据来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六、就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体满意度始终处于高位，并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97.22%）比 2014 届毕业生（96.56%）提高了 0.6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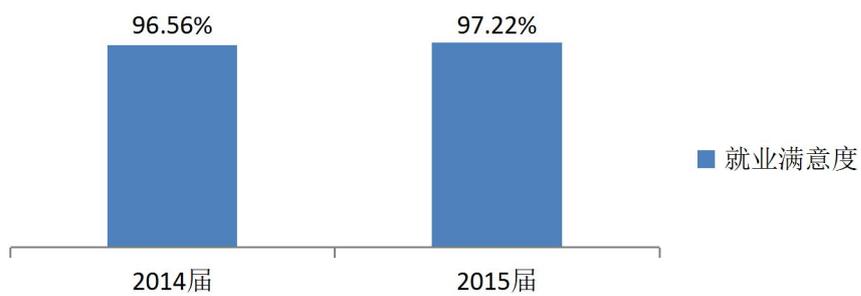


图 6-7 2014 届、2015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第七部分：学校人才培养综合评价

学校主动适应社会发展趋势，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学术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等不同规格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不同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重视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教育教学评价

（一）毕业生对母校教育的评价

学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各方面的评价对于学校专业结构的调整、培养方案的优化、课程设置的改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决策参考意义，因此对毕业生进行母校专业课的有效性、教学实践环节的满意度以及任课教师的满意度评价。

1. 毕业生对专业课的评价

（1）专业知识掌握度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本科毕业生认为自身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度为 93.00%；毕业研究生认为自身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度为 9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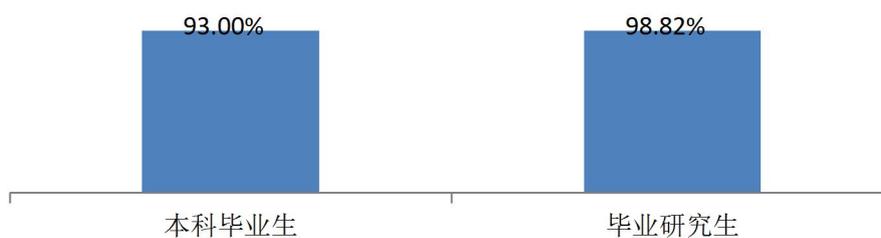


图 7-1 2015 届毕业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度分布

注：掌握度是指毕业生对自己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掌握度=“很好”占比+“比较好”占比+“一般”占比。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2) 贡献度

学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对实际工作的贡献度为 82.95%；毕业研究生认为所学专业对实际工作的贡献度为 8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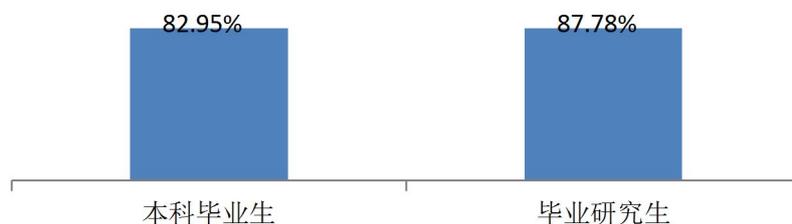


图 7-2 2015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对实际工作价值的评价

注：贡献度是指毕业生所学专业对实际工作的价值大小。贡献度=“很大”占比+“比较大”占比+“一般”占比。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2. 教学实践环节

82.87%的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89.10%的毕业研究生对学校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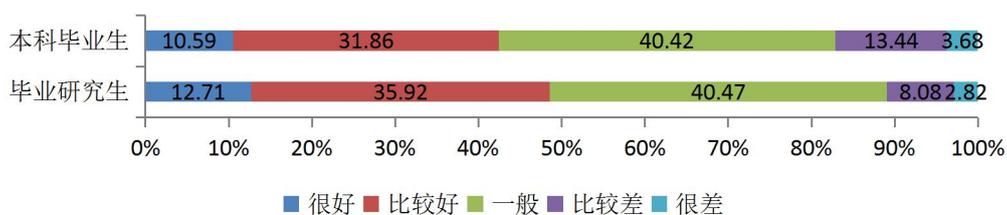


图 7-3 2015 届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的有效性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3. 任课教师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本科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满意度为 98.01%；毕业研究生对任课教师的满意度为 98.12%。另外，大部分毕业生均认为母校任课教师教学态度认真负责、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生动注重互动、注重课外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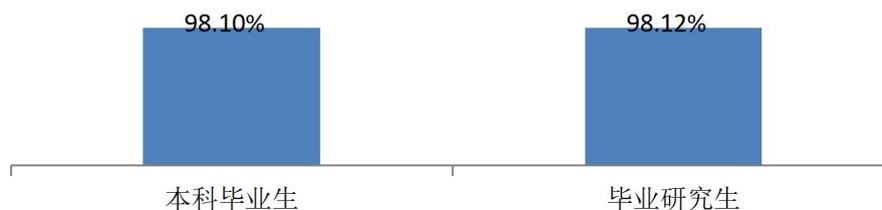


图 7-4 2015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教学方面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教学态度认真负责	98.81%	98.44%
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93.19%	94.83%
教学生动注重互动	91.97%	94.65%
注重课外沟通交流	86.77%	89.73%

表 7-1 2015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教育教学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

通过询问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来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⁶，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34.48%的用人单位认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已较完善；“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和“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适应社会需求”是用人单位认为最需要改进和加强的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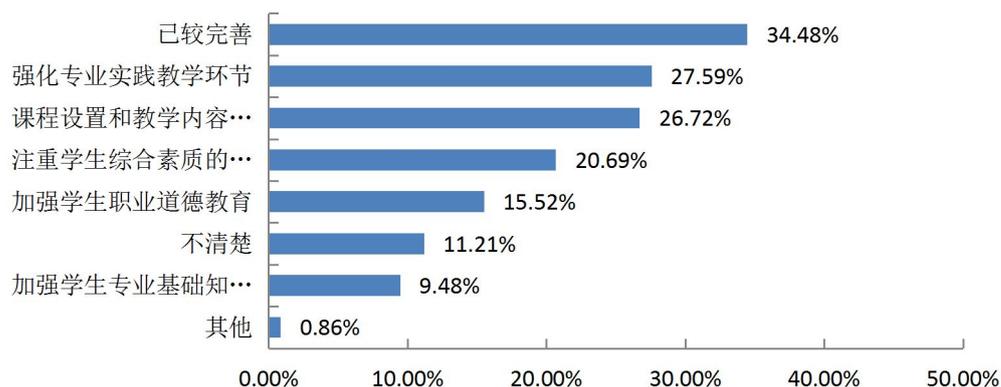


图 7-5 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⁶该部分题目均为多选题，以“各选项选择人数/回答该题的总人数”这种方式来描述分析，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

二、学校就创业工作综合评价

（一）毕业生对学校就创业工作的评价

1.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针对毕业生反馈“是否参与过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情况来看：毕业生对母校所提供的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参与度均在 79.00%以上；其中招聘信息发布和校园招聘会的参与度相对较高（均在 87.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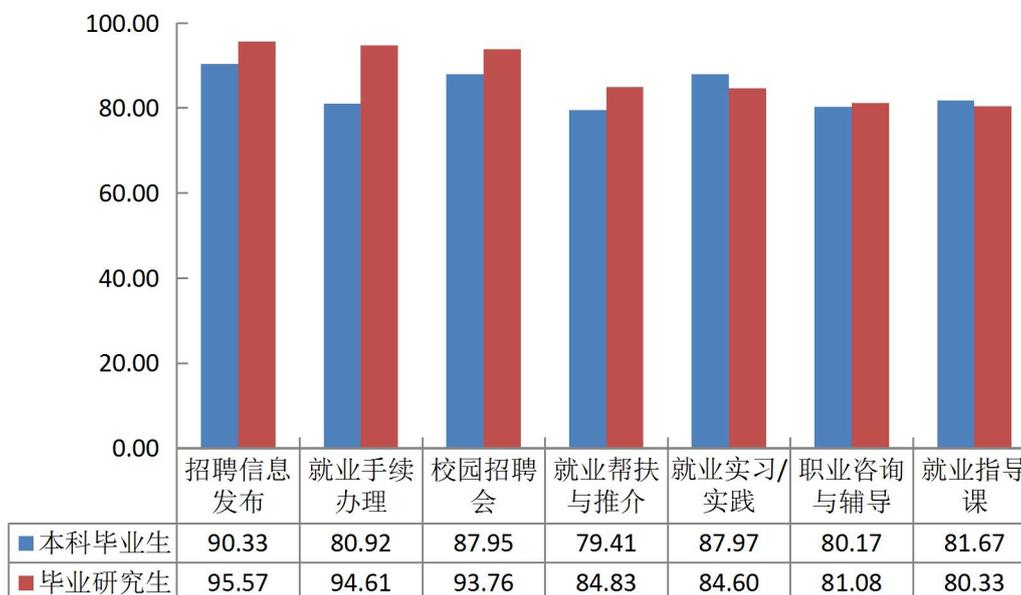


图 7-6 2015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参与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对接受过母校所提供的就业指导服务的毕业生调查其对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评价，如下图所示：满意度均在 79.00%以上；其中对校园招聘会、招聘信息发布和就业指导课的满意度评价相对较高（均在 93.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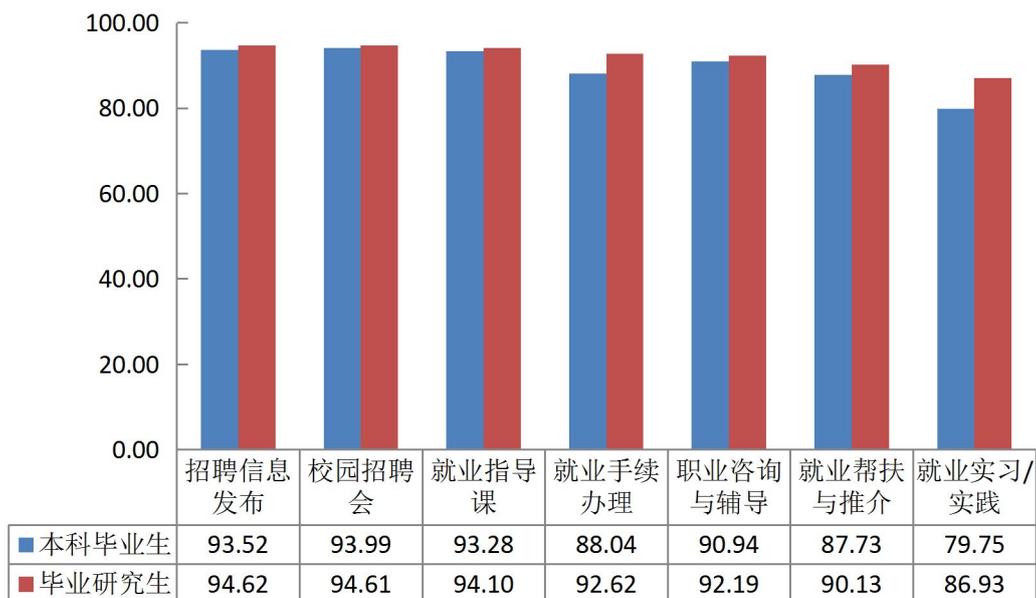


图 7-7 2015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2. 毕业生对创业教育及指导工作的评价

针对毕业生反馈“是否参与过创业教育/指导工作”情况来看：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创业教育及指导工作的参与度均处于 68.00% 以上；其中创业相关课程的参与度相对较高（均在 72.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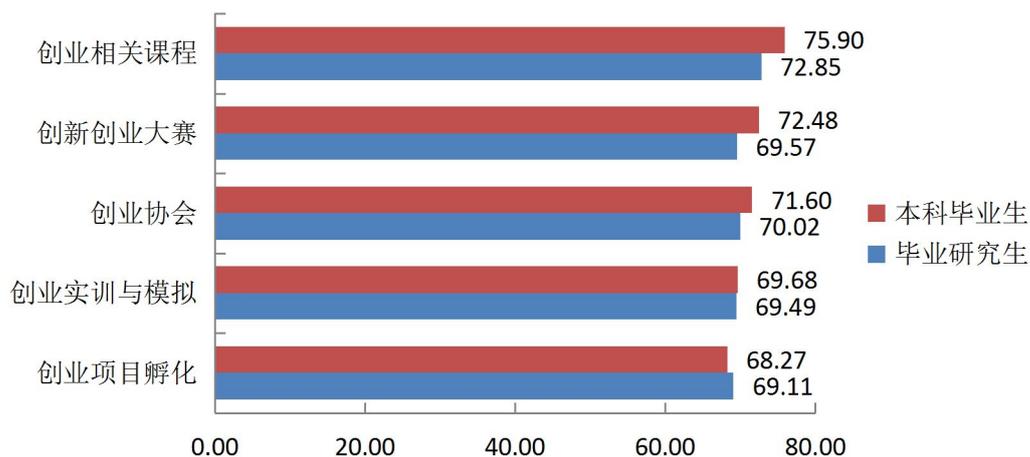


图 7-8 2015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及指导工作的参与度（单位：%）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对接受过母校所提供的创业教育/指导工作的毕业生调查其对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评价，如下图所示：满意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均在 89.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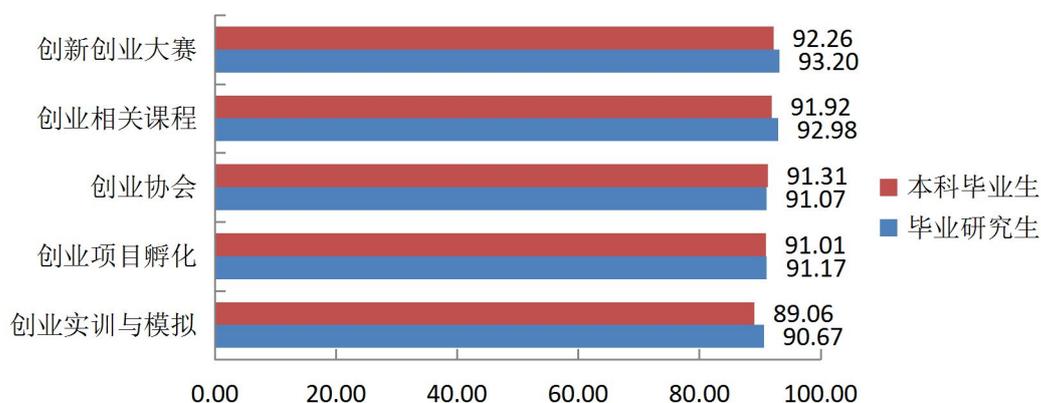


图 7-9 2015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及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单位: %)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如下图所示: 96.55% 的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表示满意, 可见,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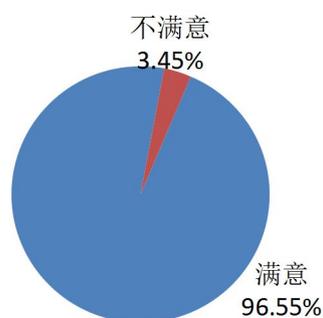


图 7-10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通过询问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工作的建议来了解学校就业工作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⁷, 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35.34% 的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服务工作

⁷该部分题目均为多选题, 以“各选项选择人数/回答该题的总人数”这种方式来描述分析, 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

已较完善；“加强校企沟通”和“拓宽服务项目”是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工作最需要加强的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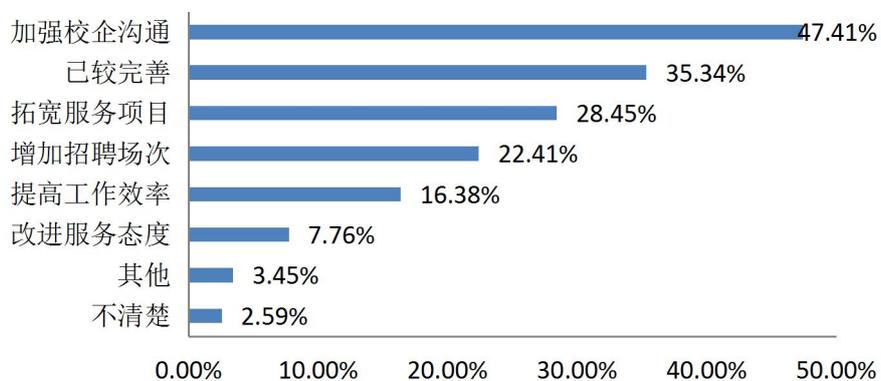


图 7-11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5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第八部分：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就业工作的全程化教育一直是学校学生培养的重要路径。自 2006 年起，学校不断开拓和探索，逐渐打造出一个招生、教学、管理、就业多方位联动的全程化就业服务体系，这一体系的运行保证了就业提供的就业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数据能够及时反馈至招生、人才培养等环节，并为其适时调整招生规模，优化学生培养模式提供重要参考。

（一）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招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起点，就业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出口，招生质量与就业质量一直存在着正相关的关系。为保证招生和就业质量保持螺旋上升的良性互动，学校不断探索招生就业联动机制，尤其重视毕业生就业质量对招生环节的反馈。在具体措施方面，2015 年招生部门根据就业部门提供地不同学院、地区毕业生就业流向和质量分析报告，制定了更加合理、有效、有针对性的招生宣传方案，对提升招生质量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在今年的招生环节中，招生部门将各省毕业生的就业质量作为招生分省计划增量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这也是就业对招生环节反馈的具体体现。

（二）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

2015 年度新专业建设工作中，重点对社会国家亟需的新专业口腔医学、翻译、西班牙语、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化学生物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城市管理进行走访调研；启动新一轮新专业建设项目，通过支持新专业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内容，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性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启动 2015 年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立项工作，通过“大班授课、小班讨论”、“讲一练二考三”、“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等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推动从侧重“传授知识”转变为重在“提升素质”、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教学相长”的转变。

（三）毕业生就业状况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反馈

学校制定《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确立了“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勇于创新”的核心理念，提出“鼓励并大力支持学生参加科技项目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此，学校专门成立南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工部、研工部、研究生院、校团委、教务处及相关专业学院协同参与，建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测评体系和激励机制。从专业教师到学生辅导员，多层面培育和激发学生创业能力，丰富学生创业体验。学校每年投入 500 万元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此外还设立了“公能”创新基金，实行了弹性学制，实验室向学生全面开放，落实了学生知识产权认定保护机制，多措并举为创新创业提供保障。进行 2015 年“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工作，投入经费、项目规模和质量逐年提升，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潜质，增强创新创业能力，造就创新创业人才。

附表

学院	毕业生人数 及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数 及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占本学院的比例
文学院	353	5.33%	115	4.68%	32.58%
历史学院	210	3.17%	90	3.66%	42.86%
哲学院	87	1.31%	29	1.18%	33.33%
法学院	258	3.89%	89	3.62%	34.5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409	6.17%	101	4.11%	24.69%
外国语学院	309	4.66%	127	5.16%	41.10%
经济学院	1041	15.71%	405	16.47%	38.90%
商学院	519	7.83%	175	7.12%	33.72%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78	1.18%	36	1.46%	46.15%
数学科学学院	274	4.14%	109	4.43%	39.78%
物理科学学院	225	3.40%	77	3.13%	34.22%
化学学院	539	8.14%	213	8.66%	39.52%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99	4.51%	131	5.33%	43.81%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318	4.80%	133	5.41%	41.82%
软件学院	124	1.87%	48	1.95%	38.7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31	3.49%	101	4.11%	43.72%
生命科学学院	324	4.89%	149	6.06%	45.99%
医学院	204	3.08%	51	2.07%	25.00%
汉语言文化学院	70	1.06%	26	1.06%	37.14%
药学院	123	1.86%	56	2.28%	45.53%
泰达学院	95	1.43%	40	1.63%	42.11%
旅游与服务学院	51	0.77%	23	0.94%	45.10%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11	0.17%	6	0.24%	54.55%
高等教育研究所	15	0.23%	7	0.28%	46.67%
金融发展研究院	12	0.18%	4	0.16%	33.33%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35	0.53%	16	0.65%	45.71%
日本研究院	14	0.21%	7	0.28%	50.00%
MBA 中心	308	4.65%	62	2.52%	20.13%
MEM 中心	29	0.44%	7	0.28%	24.14%
MPACC 中心	48	0.72%	17	0.69%	35.42%
组合数学中心	12	0.18%	9	0.37%	75.00%
总计	6625	100.00%	2459	100.00%	37.12%

